

《禁蒙面法》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法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濫捕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為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荒謬至極。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以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陳詠嫻

2019年11月4日

梁Will工程師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首先，今次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該做法繞過立法會行之有效的審議法案工作，效果並不理想。規例在沒有經過嚴謹的審議下，不少條文非常含糊。例如「因先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可於公眾集會中戴面罩。然而《規例》沒有界定何謂「先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令執法者沒有執法根據。新聞報導指出，於2019年10月4日，一名帶有醫生紙的患癌男子被警員要求脫下口罩。就算事主出示醫生紙，卻遭警察質疑醫生紙屬偽造。由此可見，行政長官訂立的《規例》沒有經過立法會審議，導致條文含糊。因此，《規例》應該撤回。

另外，政府強調外國，包括不少西方國家，也已經訂立了相關禁蒙面法的法例，因此香港的《規例》符合國際慣例。然而，政府只看見外國法例禁止示威者蒙面的限制，卻無視外國法例也禁止執法者蒙面的限制。例如加拿大的禁蒙面法，除禁止示威者蒙面，同時禁止警察蒙面。而且，加拿大容許市民在「合法」集會中蒙面。行政長官和保安局局長聲稱《規例》符合國際慣例，但事實是《規例》只有針對示威者的條文，卻沒有如同其他國家一樣，訂立限制執法者的條文。

基於以上原因，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梁先生

敬啟者：

本人堅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 (一) 政府未有具體解釋訂立原因
- (二) 政府未有具體解釋期望達到的目標
- (三) 政府未有具體交代實施情況、方式、執法、檢控等細節
- (四) 《禁止蒙面規例》嚴重影響公共衛生，特別在人口密度最高的城市之一的香港，不能配帶口罩隨時引致疫症爆發，令香港再次面臨 03 年非典型肺炎爆發的情況。

此致

香港特區政府

香港市民 Judy Kai 謹啟

Mr CHAN Co提交的意見書

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本人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理由如下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或故意忽略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並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很多市民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教育局亦曾錯誤發信予幼稚園，要求幼童禁帶口罩，嚴重危害幼童健康。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香港市民 LEE Wing Ki 敬啟

日期 2019/11/04

就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表達個人意見。  
**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首先蒙面法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 遮掩面部是不會對社會構成危害。

由六月開始從來沒有人因遮掩面部而涉嫌傷人(當然有愛黨分子蒙面傷人打人殺人只是個別事件)。反而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 如大埔刀手企圖謀殺兩學生致重傷危殆、深水埗的士瘋狂駕駛致企圖謀殺行人及剛發生的太古企圖謀殺途經居民及咬斷區議員耳仔案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施襲者們甚至沒有蒙面, 卻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由此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 立法完全是無必要。

其次, 行政長官應受人權法所規限而不是擁有無上權力。在香港沒有緊急狀態下, 繞過立法會而強制執行緊急法是違反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原則。而且立法會從未獲授權容許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所以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

基本法第73條亦賦予立法會在行政長官嚴重違法或瀆職而不辭職時, 可彈劾行政長官。目前社會動盪, 主要由於行政長官強推惡法, 行政長官引咎辭職才是解決方法。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2019.11.4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NEUK

Mr CHAU King-yeung提交的意見書

### 反對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以匿名方式投票及表達政見和政治取向是一貫民主社會持之以恆的基本人權。蒙面法規例毋疑是對示威及遊行集會人士在以匿名表態的人權剝奪。而就現實而言，由禁止蒙面法推行至今，激進示威者亦沒有放下蒙面的意圖。激進行動亦沒有因而消滅。蒙面法的立法只不過是刑上加刑，原全有違立法原意。另外，特首亦宣稱現時香港並不在於緊急狀態而以緊急法令下而推行禁止蒙面規例亦不符合立法邏輯。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ANDREW LAM 敬上

敬啟者：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本人現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首先，《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第二，《禁止蒙面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的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地表達意見及訴求，但基於身分無法受到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第三，《禁止蒙面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禁止蒙面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這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這可見於近月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如：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案件、深水埗駕的士撞人案件及太古用刀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及危害市民安全，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沒有必要。

因此，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K.K 謹啟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Christine Tang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鄧巧璇 敬上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再次突顯貴港共政權以法治名號運行人治社會，衝擊香港作為法治社會的核心價值，深化已被貴政權破壞至體無完膚之社會制度，並把香港帶入禮崩樂壞之局面。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同時亦無合理地規管已不受管治之香港警隊濫用職權，濫捕市民。完全有違當局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作借口而設立此法之原意。再次表明貴政府除欺詐廣大市民外，並無採用合理之止暴制亂方法。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口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張天灝敬上

本人強烈反對所有「禁蒙面法」。

本人認為此立法純粹禁制香港人基本人權，而自立法一個月來，根本情況依舊，沒有人放棄在集會中蒙面。

本人認為「禁蒙面法」只為刺激市民情緒，令現有局勢更加一發不可收拾，情況無助改善現時情況，反之，取消立法會令民情降溫，幫助改善局面。

Dear Sir,

I strongly disagree the imposi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law is set up against the spirit of the rule of law by ignoring the legislative function of the Legco, worse still, it has no consultation with the public before enacting such hideous law. Moreover,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 Ordinance was set up in the early 1900s which has proved itself to be outdated and not fit the rule of law of modern days.

Secondly, such law is only as a political tool for the HK police to arrest whoever they wish to which in turn reinforces the police state situation right now. Investors seeing such ridiculous law actually will deter them to invest further. Moreover, it also gives the police unlimited power which has proved itself to be out of control.

Thirdly, the law itself is near to impossible to execute and would only arouse public sentiment. On the news, a man with cancer was challenged the reason as to why he has his mask now DESPITE he has produced doctor's certificate. The police apparently are uneducated to handle such situations. Moreover, masks are effective tools to curb diseases, I hope I don't have to remind you all of SARS.

Most important of all, it's the freedom of the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wear masks, or not to wear them. It is also their freedom to choose to mask in order to avoid their personal images to be recorded by the CCP.

Regards,  
Lee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第一，站在公共衛生的立場，禁止蒙面令疾病傳染機會增加。近日有小學爆發手足後病，校方竟指示學生無須戴上口罩，疑因害怕《禁蒙面法》而罔顧學童健康。冬季流感高峰期將至，感染病人如因《禁蒙面法》而不保持良好環境衛生，加劇病毒傳播，後果將不堪設想。縱然此法豁免「因先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使用蒙面物品」，可惜有人向警方提供醫生紙作證，仍被警員質疑其真偽，予人縱有合理理由亦有機會被捕之感。（註1）再者，不是所有人患病都會求診，亦有人只是未看醫生，可惜大部分前線警察只有毅進或同等程度，缺乏醫學知識，無法分辨其口罩的必要性。此法阻嚇市民戴上口罩保護自己及他人的健康，前線警員亦無相關能力執法。

第二，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律政司司長鄭若驊稱《禁蒙面法》「不會損害市民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自由的本質，因為他們依然可以在不使用這些蒙面用品的情況下，自由參加合法、和平的公眾活動」。然後，我認為這說法過於簡單，與事實不符。《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不少市民戴上口罩參與合法的遊行集會，沒有露面是怕被人認出後會因政治立場不同，影響其工作或私隱，或受其他人騷擾。《禁蒙面法》令這些人無法行使其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三，《禁蒙面法》無助平定近日社會衝突。當年烏克蘭訂立類同的《禁蒙面法》後激起民憤，情況不能收拾，最後衍生推翻烏克蘭政權的革命。而在香港此法推出後反而激起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再者，警察受條例豁免，條例推出後有持無恐地遮蓋其面容，更收起委任證或行動呼號，不願讓人確認其警察身份，亦變相令市民失起應有的投訴權利。只準州官放火，不準百姓點燈的雙重標準使廣大市民憤怒。望《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能認真審視《禁蒙面法》的成效及弊處，不要讓立法機關淪為危害市民健康及人身自由的同謀者。

香港永久性居民 鄭富謙上

註1：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執事先生/小姐：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香港已回歸二十二年，當家作主，竟然用殖民地時代惡法，打壓及限制香港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遊行及集合自由，完全是無理及違法。

此外，戴口罩和蒙面是兩回事，戴口罩主要是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亦不會阻止身份的辨識。

市民 Sunny Ng

##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就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實施禁止蒙面法，本人認為對香港法治造成的破壞極大，而對改善治安卻成效不彰，理由如下：

### 1. 禁止蒙面法本身破壞法治

特區政府透過緊急法繞過立法會而實施的任何法例，均會破壞法治三權分立的基石，亦賦與由小圈子選舉選出的特區行政長官無限大的權力，將香港由法治自由社會推向極權統治。此舉毫無疑問對外資及本地財團造成信心危機，對香港經濟破壞嚴重。

### 2. 禁止蒙面法深化社會分裂

在警暴日益猖獗的情況下，只有社民禁止蒙面，反而被賦與公權力的警隊可以繼續蒙面及匿藏委任證及警員編號的情況下持續違反警例對市民，記者，救護員，消防員無差別使用武力，甚有只計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況味，試問在現代講求平等法治的文明社會又怎能容下此等不文明不公義的情形？更何況警隊的薪金福利武器全部均由納稅人，即受欺凌的市民『找數』？

政府不但對最少二百萬市民反惡法的聲音置若罔聞，反而立另一條惡法試圖滅聲，是決意跟市民對立的清晰表態，什至是對香港人宣戰

### 3. 禁止蒙面法對止暴制亂毫無幫助

立法一個月，警民衝突加深，上街人數未減，足證立法完全無效。反之，立法後記者屢遭防暴警襲擊、市民無差別被濫捕、警察擅闖私人物業日益嚴重，此法明顯給予警方踐踏新聞自由及剝削市民的方便藉口，讓警暴持續升級，社會無日安寧。

建議：

1. 立即取消這條無助止暴制亂的法例，問責官員下台，並承諾不再引用緊急法，讓社會降溫，同時亦希望挽回些少投資者對香港政府所剩無幾的信心。
2. 止暴由先制止警暴開始，促請立即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重組警隊，將違反警例傷害市民的警察繩之於法或紀律處分，還社會安寧。
3. 停止濫用驅散人群武器，必要用時亦須嚴格遵守國際認可的使用守則。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止蒙面規例》：

- 1)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 2)引用《緊急法》以行政凌駕立法,破壞香港三權分立的好傳統。
- 3)問題的根源是政府利用議會暴力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又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之後表示撤回條例，但某些警察濫權無理施暴，令法治(以法管治,關鍵在治方)盪然無存，才激起民憤和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問題，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重要事件(包括強推立法, 721, 831, 101)事實全面真相，還原法治公正，才能修補社會撕裂。
- 4)《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法國收緊《禁蒙面法》和德國立法後，示威人數未有減少。
- 5)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這是極大雙重標準。
- 6)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

香港市民

杜寶雲

《禁止蒙面規例》只會加劇民憤，因此惡法並無通過立法會草擬，只為“好打得”個人一意孤行的所作所為。

其次，黑警亦毫無管束，濫用暴力，但卻仍視自身正在警惡懲奸，為社會服務，此為荒謬！

希望局方正視問題，以社會大眾利益為依歸。

暴力的一切根源為黑警。重組警隊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必能**平息民憤，解決長達數月的紛爭。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羅雪盈敬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Mr CHUNG Mikael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鍾智強敬啟

04-11-2019

如需立法, 請考慮以下原素:

A 必需豁免所有合法遊行或集合, 原因:

妨礙部份因身分問題不能公然參與遊行集會的市民, 例如中資機構員工參與六四集合等

B 警方不能豁免於條例, 原因:

政府聲稱蒙面會令激進示威者公然犯法, 此道理亦自然適用於警方

C 當 A 及 B 的條件都存在, 罰則可以大幅提升, 否則, 立法絕對不適宜及沒有真正用途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禁止蒙面法》最可能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

一個人的蒙面行為可理解為一種「象徵言論 (symbolic speech)」，即人們蒙面可能是表達某些情感和思想內容。律師 Stephen J. Simoni (1992) 曾撰論文提到有些人為了公開披露而蒙面隱藏身份，「他們的面具所提供的匿名性與他們的言論自由權密不可分」。

眾所周知，美國為了對抗 3K 黨而有蒙面法；然而，在 1978 年一宗 *Aryan v. Mackey* 訴訟中，法庭處理一名伊朗學生申訴大學禁止他戴面具參與抗議活動，法庭最終判決那些面具已經成為當時「反對派的象徵」，故屬象徵性言論，受到《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保護，裁定大學的禁令無效。

除此之外，《禁止蒙面法》亦明顯侵犯人民的私隱權（或匿名權）。法學博士 Evan Darwin Winet (2012) 就提到蒙面就像穿戴某些衣物一樣，可以被理解為一種表達行為，由此獲得的匿名性亦屬個人隱私；因此，蒙面的權利可以受到《國際人權宣言》第 12 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的「任何人的隱私 (privacy) 不得受到任意干涉」保障。

《禁止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止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Max Lau

2019 年 11 月 4 日

Mr LAM Tom提交的意見書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近日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更令市民擔心會受到各式各樣的影響。

這條屬於殖民時期的《緊急法》，極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而且使用《緊急法》實在令社會各界皆引起恐慌，不論經濟、民生、社會皆令人認為香港國際形象受損，嚴重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損害了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

再者，警方其實難以執行《禁蒙面法》，根據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違反法治精神。

在社多番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而警方的濫權，社會人都看在眼裡，而且實行《禁蒙面法》，其實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再者，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最近已有一間小學因不準戴口罩而爆發手足口病了。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因為怕來不及郵寄，直接用傳真或電郵。

香港市民 Tom 敬啟

4 Nov 2019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

《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黃生先敬上

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止蒙面規例嚴重損害《基本法》所賦予市民的權利，不應訂立。

---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 社會彌漫白色恐怖，市民即使參與和平示威集會，但往往會被(起底)及秋後算帳，有必要保護自己。
2. 《規例》現實中容易被濫用。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可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

Submission from Mr MAK Ka-chun

To whom it may concern:

Firstly, I strongly condemn the subcommittee adopted first-come-first-serve principle to distribute the meeting places. This is obviously a means to suppress the opposite opinions by the information asymmetry.

I strongly oppos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because of the following 4 reasons:

1. The regulation cannot be implemented properly. There is no reason the protestors would take off their mask actively within the protests. The act forces those peaceful protestors to get used to violating the laws propos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is will only escalate the violence (by the HKPF and the protestors).
2. The regulation is proven to bring chaos to Hong Kong. Right after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law implemented under the "Emergency Law", protests spread over 16 districts among 18 in Hong Kong. Afterwards, violence by the HKPF and the protestors only keep escalating.
3. The regulation is being abus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This law has been abused by the HKPF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as an excuse to Stop and Search the citizens. The fact today is that the government keeps empowering the HKPF while the frontline police officers are losing their control. Too many scenes showing the officers have been unnecessarily attacking the Hong Kong people. If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stop empowering the HKPF, I can foresee that the movement will never end.
4. The regulation exploits the freedom of speech. It is well-known that a certain number of civil servants have been voicing out for justice in the past few months. Covering their identity is the only means to protect their privacy and the freedom of speech. If someone needs to face punishment due to the expression of their opinions, this is not freedom of speech.

I have no expectation that this subcommittee and the government this committee serves would provide constructive solution to the current situation, but at least, do not make it worse. It is proven that (by the ongoing 4-month movement) forcibly passing a law that people oppose will never succeed from now on. Especially that this matter is wholly internal to Hong Kong, with no offense to One Country Two System principle. The Establishment Party has no necessity to insist passing the law, which will again push away more voters of them.

**Five demands, not one less.**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理據如下：

1. 與基本法二十七條相違：「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相關的自由亦應為穿戴任何服飾或衣物。然而，蒙面法卻限制了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與基本法二十七條相違。
2. 執行困難：教育局在 2019 年 10 月 4 日向全港中小學及幼稚園發出通告，要求校園學生不戴口罩，以免觸犯蒙面法，並要求在 2019 年 10 月 7 月通報戴口罩的人數，以令人感到有白色恐怖之嫌。同時，也令校方、家長無所適從，有關政策亦令眾多家長感到惶恐，害怕子女會因而誤觸蒙面法。
3. 實際功能低：當局表示實施蒙面法為減低暴力及極端行為，然而自 2019 年 10 月 4 日實施以來至今，暴力及極端的行為並沒有因此減低，而參與之示威人士也沒有因此遵從相關規定，由此可見相關政策並沒有實際果效；相反，更加令社會矛盾更為尖銳，帶來更多暴力行為產生。
4. 破壞法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利用「緊急法」作為實施蒙面法的理據，然而，依據基本法四十八條，行政長官行使之職權上，並沒有可制訂立法之職權，依據基本法標明立法乃立法會的職能。現時行政長官以一條殖民地過時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1922 年)作為立法的理據，乃是帶頭破壞法治的明證！同時有關條例亦可能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違。雖然行政長官現時提出「先訂立，後審議」呈交立法會，但是相關的過程已被破壞；此外，從本人第 3 點表示，相關條例亦沒有為此帶來果效，也非緊急至非必要「先訂立，後審議」的模式產生。
5. 用「緊急法」缺口：現時香港政府從未宣佈為「緊急狀態」，行政長官已利用「緊急法」作為藉口實施「蒙面法」，倘若立法會支持有關條例，即無疑將立法會的權力拱手相讓。日後行政長官可立刻實施任何法律，完全繞過了立法會(或繼續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模式強行要求立法會同意)，更可成為日後各項不合理的法例作為藉口，包括：沒收財產、限制通訊，甚至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促請 貴委員會否決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法例，並要求立法會廢除有關條例及行政長官撤回有關要求及規定。

香港市民

William Wong

2019 年 11 月 5 日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在這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而且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Marco Au Yeung 謹啟

LEEWAI MING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自《禁止蒙面規例》不合憲地強行實施後，社會紛爭不但無溫趨勢，反而警暴及市民的反響更趨激烈。問題皆因政府完全無視社會對警方濫權濫暴，警黑合作，選舉程序不公義等各項嚴重問題，而林鄭政府竟無視立法會硬推剝削公眾人身自由的《禁止蒙面規例》，旨在阻嚇市民和平示威，並提供多一條罪名縱容警方進一步於公眾活動進行濫捕，實在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本人對此條例表示強烈反對，要求立法會立即按合憲程序討論並予以廢除。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香港是一個自由的地方，居然淪落得帶口罩也要提心吊膽，絕對影響香港國際形象，外界已經知道香港正一步一步變成一個普通的內地城市，做極權下失去其民主自由與獨特性，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市民在集會及示威中，連簡易帶個口罩也不可以，但政府應該知道的是為什麼市民出來需要帶口罩來保護自己。這是因為有人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何以沒有防止惡意的侵犯，反而禁止市民保障自己的權利？

《禁止蒙面規例》及《緊急法》引起社會恐慌，制造白色恐怖。而且已經出現執法人員無視條例所定下的許可蒙面條件，禁止病人及有工作需要的記者帶口罩，令人對《禁止蒙面規例》更加成疑。

香港市民 關雯慧敬啟

日期 2019 年 11 月 5 日

TAM Dicky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推行《禁止蒙面規例》不但無法解決當前的政治問題，反而會加劇本已嚴峻的局勢，令示威活動更加激烈。以法國和德國這兩個國家為例，示威人數及示威活動均會在推行《禁蒙面法》後繼續增加，完全和推行《禁蒙面法》的原意相違背。

2)最近在香港出現的示威活動，起因完全是因為政府一意孤行，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在立法過程中完全無視二百萬市民上街的主流民意，引起民憤。雖然特首在過程中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在驅散示威者的過程中，知法犯法，濫權施暴，在完全違反警例的情況下執法。而特首及保安局局長等高級政府官員在知道警察有濫權犯法的情況下執法仍然盲目支持，令原本高漲的民憤再次升溫，導致示威者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所謂解鈴還難解鈴人，如果要解決目前嚴重撕裂的社會狀況，必需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雖然法例中列明在示威活動或集結時不能戴口罩及豁免病人戴口罩或因宗教原因蒙面，但警員在只有一名市民或市民有醫生紙的情況下仍然要求市民除下口罩，否則會無理攻擊市民或強行為市民除下口罩。由此可見，警員在推行《禁止蒙面規例》後，仍然對有關法例內容不熟識。再者，警員不是醫療界的專業人士，更沒有信奉少數族裔的宗教，警員在執法時根本不可能在短時間內判斷市民是因生病、宗教信仰或其他原因而蒙面，令有關警員在執法過程中更易引警民衝突，增加被攻擊的風險。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 66 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Dicky Tam



In my opinion, it was totally unacceptable for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because of several reasons:

- It had offended basic human right. People had their own choice to put any accessories to their face because of any reasons, no matter religion, health concern or simply cosmetic effect. The government might argue that it only limit group use but it did not make a sense because the definition of "group" is too broad. Moreover, some activities (like religious meeting or previous Halloween) might require some facial accessories to improve the atmosphere. The law would offend this.
- Moreover, the law did not make any effect on maintaining peace but just increasing social tear and stigmatization. The law was proposed because a person claimed that this could decrease the protestor move but the reality proved that it totally did not work. Many of the patient (especially if there were young) was stigmatized or shouted by pro-government supporter because of wearing mask even though they might only wear because of health consideration or cosmetic reasons. This increased social tense and destroyed social harmony.
- Last but not least, it would cause hygiene problem. Winter surge of influenza was coming and now the government had proposed this proposal to discouraged people for wearing mask. It was well known that people should wear mask when they are in crowd to decrease infectious risk and now the government banned it. Moreover, patient would also not wear mask even they are alone because of afraid of stigmatization. I could not imagine how bad would be this year influenza infection.

## 朱凱文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朱凱文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禁止蒙面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禁止蒙面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上

Dear Sir or Madam:

I am writing to oppose the anti-mask law.

The recent unrests show that the anti-mask law failed to stop protesters from wearing mask during demonstration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law made the police force duty even more difficult, as it was sometime impossible to differentiate protestors from other civilians. This stirred up a lot of tensions and further worsened the fragile, if not broken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olice force and the people. Furthermore, this law deters people who should wear a mask for public health point of view to do so. As a medical professional, I need to reiterate the importance of infection control, and wearing a mask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and effective ways to prevent spread of disease. Therefore I think there is a need to terminate the anti-mask law for the benefits of cooling down the situation and infection control.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Elvis Man

本人極力反對政府就《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政府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張緯倫敬上

本身對於《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意見

立法倉拙政府部門和市民皆造成極大誤會及不便。

例子如下:

幼稚園學校竟出書面信命令家長和幼童不得在校內帶口罩結果招致手足口病大規模在校內爆發，危及公眾健康。

李家超明明說因工作須要而帶口罩可括免，可是警察卻錯誤執法濫權粗暴扯開記者口罩。可見政府上層命令根本達不了下層，令警方藉禁蒙面法濫權對待其他專業界別人士。

李家超亦說過因個人健康理由帶口罩不會觸犯法例，但沙田區就有帶口罩的癌病人有醫生紙證明卻仍遭警方無理凋難誣衊其證明為偽造！可見警方未有能力判斷公眾是否觸犯法例，容易造成警察濫捕及砌詞誣告，冤枉市民！

此外，無數新聞片段均見證警方在只有二人戴口罩的情況下作出無理拘捕，甚至有警員拘捕沒戴口罩只戴頭巾人士並在記者問及拘捕理由時輕挑說「我也不知道」。

結論，蒙面法於 5/10 實行至今並無效減少遊行示威及集會的所謂暴力情況。反而政府願意見到的理性和平集會也一同因警方藉蒙面法濫權濫捕而破壞！2/11 及 3/11 分別在維園、遮打花園、太古城、沙田、屯門之商場內的活動皆在沒有阻礙公眾秩序下進行，惟警方卻扭曲禁蒙面法內容藉口暴力鎮壓和平活動。

警方在 Facebook 上載一圖說明和平集會及健康理由是可以戴口罩的！但警方未有根據相關法例秉公執法，可見其法例定意含糊粗疏。

所以本人強烈要求立刻取消蒙面法！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盧映君敬上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況且,執法者亦未有一致而清晰的準則.不單止未能顯示有足夠的程序公義,執行時亦未能根據守則而適當地執行.

Dr. Benjamin Wong

謹啟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極為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 (1) 市民在遊行集會中蒙面有其實際及合理需要。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集會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滋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又有部分公司對出席遊行集會的員工秋後算帳，市民為保護自己惟有蒙面。《基本法》保障香港人擁有遊行集會自由，《禁止蒙面規例》對此施加限制實屬無理。
- (2) 在實行《禁止蒙面規例》後，在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容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 (3)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利用《緊急情況條例》強行立法，引起更多市民不滿，無助解決現時困局。

LAUfrankie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Dear Sir/Madam,**

**I do not agree 禁止蒙面規例. Please withdrawn it as soon as possible.**

致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就 10 月初政府立禁蒙面法，本人基於以下原因表示強烈反對：

1. 基本法賦予市民集會，遊行，表達言論自由，禁止蒙面有違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原則
2. 大部分市民反對禁蒙面法
3. 立禁面法後市面衝突非但沒有降溫，反而升級，市面上構成的破壞較 9 月份未立法前嚴重，證明立法是錯誤的決定。
4. 警方對禁蒙面法定義沒有統一標準，常就一般帶面罩而非集會人士無理檢控，禁蒙面法賦予警察濫捕濫權制做理由。
5. 政府非緊急情況但引用緊急法立法本質上有邏輯錯誤。如非緊急情況，法案應就正常程序就白皮書諮詢並透過立法會三讀通過。
6. 警方並沒有足夠能力在集會期間有效執行禁蒙面法。

立法既無合法基礎，亦無助舒緩社會矛盾，更沒法平息民憤，反而激化港人不滿情緒，實有百害而無一利。古意有云民意如水，只可疏導。政府應積極回應港人五大訴求，重整警隊，以疏導民意，平息民憤。

##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近月來網上「起底」風氣盛行，不少政見立場不同的市民在日常生活甚或公眾活動中以不同形式，例如拍照，滋擾其他市民，導致爭執動粗情況日益增多，而部分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亦受到波及。本人認為應參考警方處理手法，容許市民蒙面，減少不必要的爭端。

另外，使用《緊急法》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很大機會影響外國遊客和投資者錯誤判斷香港社會狀況，嚴重打擊旅遊業和其他行業的經濟活動及發展，使經濟進一步下行，形成惡性循環，定必帶來更多的民怨。

最後，政府及社會大大低估了《禁蒙面法》帶來的衛生及健康問題。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在《禁止蒙面規例》實施前向全港幼稚園及中小學提及指引並建議學生避免於公眾場合戴口罩，以防觸犯條例，令很多生病的學童不佩戴口罩上學，大大增加了傳播疾病的風險，手足口病在幼稚園及小學爆發的情況更加為家長們帶來極大的擔憂。雖然《禁止蒙面規例》不適用於日常生活當中，但警方過度執法或市民奇異的目光為學童帶來極大的心理壓力，嚴重影響學童的心理發展。

本人再一次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劉先生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WONGChi Kit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你個名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在此明確表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下稱「該法」)。

首先，使用《緊急法》而立的該法已引起社會恐慌，損害香港國際形象。由於立法後政府解釋該法的豁免範圍時不夠明確，有不少市民以為該法應用於所有情況，因此即使染上空氣和飛沫可傳播的疾病也未敢使用口罩，嚴重影響公共衛生。甚至有些市民以為戴上口罩的就是「暴徒」，要求因染病而戴口罩的市民脫下口罩。甚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高官或許無法想像，但不少市民已經因該法引起的誤解和政府工作的不足而承受後果。

第二，該法本意為減少示威者人數和盡快回復社會安寧。政府故然一番好意，但以為立該法就能平息社會的怒氣這想法實在十分膚淺。事實上，立法後示威場面依然激烈，顯然沒有成效，甚至有火上加油的感覺。要解決社會問題，必須由政治下手，政府必須正面回應社會訴求，而非以法治之名損害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

另外，該法難以執行，官方人員雖多次在公開場合解釋該法不適用於記者或醫院人員，甚至是因身體狀況必須戴上口罩的市民，但在多個媒體的報導看出，記者工作時多番被警方為難，以武力威脅，甚至在催淚彈紛飛的情況下威嚇記者不脫下防毒面罩便將之拘捕。前線警方人員多次在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的情況下錯誤執法，卻毫無後果，導致本來就非常嚴重而必須正視的警權過大問題加劇惡化。

此外，政府及建制派議員在解釋立該法的必要性和正當性時引用外國例子，說該法是國際標準，其實是誤導公眾。不少不清楚外國法律的市民也因此以為該法十分普遍，故不反對立法。然而，立有該法的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等均設有完善而有認受性的民主體制和選舉制度，與香港政治體制截然不同。而以上國家均有獨立機制有效監管和制裁違反警例或濫權的警員，與香港名存實亡的警察投訴科和監警會不一樣。因此，在香港有雙普選和獨立於警方而有權調查及檢控執法人員的機制前，香港和外國並不可能相提並論。同時，當有人提出警方也須在執法範圍內時，以上官方或建制人員又指出香港與外國情況不一，不能相提並論，其「搬龍門」的雙重標準實在看得心水清的市民十分憤怒。可惜，有不少市民大眾便因此受到誤導。

最後，本人重申，**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 黃小姐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Mr LAU Kelvin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Kelvin LAU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黎煒堯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

《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黎煒堯敬上

Miss YAU Annie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並且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市民梁淑環上

Mr CHAN Ben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Ben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和第七十六條所述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職權，可看到行政、立法及司法權力應該相互制約，因此本人認為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特區政府既然沒有宣布香港進入緊急狀態，怎麼能夠引用緊急法？既不緊急，何來緊急法？完全不符合邏輯，這麼顯淺的道理連一般小市民也清楚。

市民不守法的行為叫做「違法」，市民違法會受法律制裁，符合法治精神，因此不是破壞法治。什麼是「破壞法治」？政府繞過立法會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就是破壞法治，黑警毫無紀律選擇性執法知法犯法濫權濫捕執行私刑才是徹徹底底破壞法治。

《禁止蒙面規例》訂立以來，不單完全沒有成效，社會撕裂的情況更日益嚴重。「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特區政府管治失敗，把香港推落萬丈深淵。香港人現時承受的痛苦就是中央及特區政府一手造成的，所謂「官迫民反」，始作俑者就是中央及特區政府。作為一位和理非的小市民，懇請政府高抬貴手，落實市民的懇切的五大訴求，讓香港喘口氣，努力重回正軌。

## 張紹基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禁蒙面”法 絕對不可行!

衆所周知，本次反抗運動的核心問題，從“疑犯引導”修例已經改為“警察紀律”問題。可是，政府刻意縱容警察違法違規，引發更大的反抗！現在面對強大的“公民反抗”，政府更希望通過“禁蒙面”法側面轉移目標？

1. 必須對症下藥：

根本政府唯一可以做 就是對症下藥，首要徹查警暴，才可以根治今天社會問題！

絕對不能把政治問題，改用行政/用警察方法打壓圖謀解決！這種捆綁模式解決手段，剛剛在逃犯條例爭議中，證明了捆綁式的失敗！

現在強行立法已經1個月，明顯激發更多民憤。政府絕不可以繼續“一意孤行”，一錯再錯！

2. “隱私權”是人權，國際人權公約清楚列明！不用多說。

3. 更關鍵的問題：警察反可以隱藏身份

警察在執行任務時候 公然違犯守則 隱藏警員編號（繼而更戴上頭套）。當警察使用公權力、手上低/中/大殺傷力武器時候，失去了公眾監督，這是全球公認的高危情況，也是全球都不允許的！可是，今天香港警察已經肆無忌憚地刻意隱藏警員識別，甚至隱藏警員身份來所謂執法。

這是“只許州官放火，不需百姓點燈”，重回封建帝制的暴政所為！

本人 強烈反對 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 黃樂嘉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是根據 1922 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與極權無異，侵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對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無視三權分立制衡。

現時局面的根源，就是當初政府與建制派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無視因為反條例而失去的年輕生命，強推《逃犯條例》修訂。在一連串示威行動後，雖然林鄭撤回條例，但不斷升級的警暴激起更大民憤，同時監警會無法制衡，獨立調查無期。政府不以回應社會五大訴求去直接處理問題，卻由特首、主要問責官員和建制派配合，硬推極具爭議的《禁蒙面法》。過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令香港人權大倒退。

自條例生效後，市民耳聞目見暴警多次濫權，要求前線記者及醫護人員除下防護面具，更以武力強行扯下他們的面罩。更可笑的是，政府不惜犧牲社會在「沙士」一疫後在傳染病防護的努力，例如教育局竟無視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由幼稚園起，全港學校都禁止師生在校內戴口罩，做法匪夷所思！

立法後，抗爭場面不停，單是 11 月 3 日已有多人受傷。受傷原因之一，是失控暴警硬闖商場及私人屋苑，更在民居施放催淚彈。自法規訂立後，社會衝突事件有增無減，證明《禁蒙面法》根本無助解決現時局面，甚至火上加油。

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回應社會五大訴求，修補社會撕裂，還港人民主人權自由。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

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 陳大文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 反對蒙面法

原因如下:

#### 1.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 2.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

####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 5. 蒙面法用於達到某些官員私人政治目的而非用於執法

現在社會上流傳多方不同片段顯示，警方於行動中蒙面及拒絕出示其委任證，其目標只為防止身份外泄以避免進行違法行為後遭受投拆或刑責。而其中更被市民多次指控，於執法人員中混入非本地受聘並未經訓練的妨礙執法人員。而警方又於各種公眾集會中派出蒙面的疑似便衣執法人員混入人群進行破壞活動而非防止罪案，此等行為並非法律所授權的執法行為，而是達至某些官員的私人政治目的，引用緊急法下所訂立的蒙面法只為以上行為提供藉口。

參考王永平的文章，意見書如下：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LAI YIU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許子晴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最近社會混亂，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根據基本法，市民是絕對有自由同權利選擇蒙面與否。不少網上群組或網站，也留意到有不少非香港人，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造成嚴重侵擾，影響市民私隱。

行政長官引用殖民時期的《緊急法》，繞過立法會是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嚴重的憲政危機。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在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此舉不但沒有做到阻嚇作用，更同時增加普通市民對政府的怨恨，嚴重撕裂社會和諧。就修例所引致的風波，政府應反思包庇警隊的後果，《禁止蒙面規例》對這件事情不坦於事無補，更催化了市民對政府對警隊的憎恨程度，日後政府管治更難以解決深層次矛盾。

香港是國際大都會，就修例一事已看到警隊和政制問題問題千瘡百孔，使用《緊急法》引起無謂恐慌，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在健康問題而言，市民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嚴重衛生問題。更值得重視的是，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sup>1</sup>，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有不少市民被警方挑釁時手持醫生證明書，列出其患病的詳情，可是警員的學歷，智商，情商程度根本沒有足夠能力去分辨市民的健康需要<sup>2</sup>。同時，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極大憂慮。

因此，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反之造成更難以解決的衝突，危害社會安寧。政府不應奢望靠一些強硬手段便可消弭民怨，暴力無助解決問題，這是相當清楚結論，政府在「止暴」之餘，應該更積極回應社會矛盾以消除怨氣。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香港市民 許子晴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陳先生 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同「規例」），原因如下：

1. 規例條文極不清晰，涵蓋範圍過大，同時給予執法機關權力過大，對社會公眾帶來恐慌。
2. 規例有被濫用之情況。規例聲稱只針對集會時的場面，但規例生效後，不少院校及公眾地方均禁止在場人士戴口罩，除了製造白色恐慌，更容易構成衛生問題。
3. 規例生效後，明顯未能達至預期效果，反而激發更多人士反對政府施政，及引致警方執行時，引發更大暴力。對香港國際形象受損，影響投資氣氛，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市民 敬啟

5/11/2019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應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今次條例訂立並未達到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的標準，是繁榮穩定的香港社會所不能接受的。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蒙面條例在執行上未達法例所寫標準。規例定明當市民蒙面時，警員可要求該人士移去蒙面的物品。唯警員執法時，多次出現未出示警員編號而執法的情形，有冒警之嫌。憂慮蒙面規例會令警隊和市民的撕裂和矛盾加深。

蒙面條例引致公共衛生問題。不少團體和組織積極實施蒙面條例，因此不允許有健康需要的人士帶口罩。即將進入流感高峰期，若政府仍不收回蒙面條例，會為社會來嚴重公共衛生問題。

本人反對蒙面法

港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不會為香港「殺菌消毒」，是不必要、費時。香港近 4 個月來的警察暴力行為，已經與修訂逃犯條例無關，警察暴力行為愈來愈激烈，從單區暴力到多區域暴力，催淚彈從街頭打砸到室內，從圍攻示威者到群毆市民，認為本港警察已滋生恐怖主義，需採取更有力度的措施止警暴制警亂。

警察走上狂暴之路，與蒙面有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味著香港已經進入緊急狀態，並損害市民合法、和平、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張小姐

致蒙面法委員會主席及各位委員:

有關蒙面法的意見

實施了蒙面法以來，對纏繞香港的暴力行為確實有阻嚇作用，某些犯法的暴徒也能迅速被逮捕，減低警察已非常沉重的工作量，在打擊及執法也有一點幫助。

雖然暴徒看似減少了，但仍然頻密地以不同藉口四處破壞。跑進商場完全不顧市民及店內食客安危，持攻擊性武器嚴重破壞及襲擊市民。在街上四處掉氣油彈，在不同媒體的片段清楚看到把氣油彈掉向警察，甚至殃及在街上已經速速躲避的市民，採訪媒體...

懇請小組委員會各委員落實其他附例(如加重違反蒙面法的刑期加重、於有需要或特別日子及時間實施宵禁或其他更有效的方法)配合蒙面法讓暴力違法的惡行消失，香港盡快回復平靜。政府才能協助市民一起收復已破壞的處處。

一位愛惜香港的市民。

2019年11月5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 佩帶口罩幪面很多時都是因為我們需要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病菌感染.

立法將會對大眾構成恐嚇, 令大眾不敢配戴口罩, 這樣不但會加速疾病傳播, 尤其是在流感高峰期, 令到龐大數量的市民受到流感所感染. 更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

一位香港市民  
Clement Cheng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強烈反對意見

首先，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強行訂立禁止蒙面法規，繞過立法會的常規立法程序，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緊急法》之下，政府也沒有就立法適當的向公眾諮詢，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為程序上極端的不公，因此此法不應予以延續。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市民此後不再信任毫不受牽制的政府，而失去管治效能的政府則將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之地。

再者，此法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的同時，更不見政府預期中「阻嚇示威人士」的效果，反而激起更多民怨和反對，為本末倒置。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的同時助長警方濫用公權力、濫暴。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但事實上兩者差異極大，不能相提並論。其一，歐美等國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不受於確切有效的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如政府想「超英趕美」，就應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以民主之制訂立《禁蒙面法》，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曾彥晴敬上

Mr WONG Kin-wah提交的意見書

就《禁止蒙面規例》一法案, 本人有以下意見:

- 1 . 蒙面規例已在一個月前在特首通過緊急法令下實施。然而，一個多月來，示威的規模並沒有明顯減少。而且，警方並沒有執行的準則及只有選擇性執法，什或乎警方的暴力程度只有更加強力，促使更多無辜市民成為受害者。
- 2 . 緊急法令，是為殖民地年代留下的歷史文件，在香港主權移交後理應廢除此等獨裁的權力。如今卻以此權力去施行法案，乃是倒行逆施，喪權辱國。

因此，本人堅決反對通過此破壞香港治安法案在立法會正式通過。

天滅中共 全党死清光

香港市民黃先生

## 魏露盈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魏露盈上

## 梁焯滄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梁焯滄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Ms LAM Jennifer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Jennifer LAM 敬上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規例，《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亦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重申: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 反對 〈禁止蒙面規例〉立法，擾民和低成效，無限擴大警權，兼製造白色恐怖。



**Submission from** CHENGwanyin/小姐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Cheng Wan Yin

Thank you.

Regards,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自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及電視報道中注意到香港警察在往後的多次行動濫用致命武力，以警棍向途人身體或甚至各規格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大部份警隊成員出現有系統遮蔽警員編號及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以監察警隊，即使作出違規行為市民亦難以作出投訴、追究。政府正正是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口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戴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5-11-2019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Chan Hiu Fan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潘天朗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潘天朗 敬啟

日期 2019-11-05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1. 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可能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2. 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警員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普通市民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郭先生上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masks.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A Hong Kong Citizen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自《禁止蒙面規例》生效後，明顯看到市面並沒有回覆平靜、民意並沒有歸向政府，請各政府官員虛心聆聽民意，不要再一意孤行。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市民過去 22 年接受了多少不公平的事 — 浪費金錢的大白象工程、只有新來港人士可以領取的福利、全球最高的樓價……真。香港人還要付出多少血汗才可以換來真正屬於自己的社會？先強推惡法《逃犯條例》修訂，不聆聽二百萬市民的聲音，再以另一惡法《禁止蒙面規例》，口說止暴制亂，大眾市民看到的只是越止越亂。警權過大、濫權、濫暴，請你們立即處理！大眾也不明白為何警隊就可以豁免，這就不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了！林鄭特首請不要再口口聲聲說你只有三萬警力，如果你還是一個人，還有僅餘的一點良知，請你馬上處理這些問題！不要再斷送年青人的前途，不要再將香港推進深淵！

**請馬上撤回《禁止蒙面規例》！**

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就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表示強烈反對。香港一向自居國際城市，現使用殖民時期的《緊急法》而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引起恐慌並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訂立此例顯然令香港的聲譽嚴重受損，加上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現時社會氣氛沉重，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一名香港市民梁小姐敬啟

2019/11/5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張琳琪敬上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李漢輝上

## 郭永謙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 反對蒙面法

原因如下:

1.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2.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而且警方根本難以執行《禁蒙面法》，也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極之憂慮，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加上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所結論是實行《禁蒙面法》，根本無助解決社會矛盾，而且會製造更多恐慌，例如學校，學生生病也不能戴口罩上課，嚴重構成衛生問題。所以希望當局取消訂立《禁蒙面法》。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和平示威和集會是香港市民的權利，但近來不少人有意拍攝參與合法示威及集會人士的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製造網絡欺凌，更甚者，威脅人身安全。推行此法無疑將市民的私隱及安危置之不顧，因此，此法理應馬上取消！

再者，實行《禁蒙面法》，根本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社會永遠都不會平靜。

Elain Law

2019年11月5日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disagreement with the anti-mask law. This law has no good but to provoke more people to take to the street and express their anger and outrage. After the enactment of the anti-mask law, there were still protests every week. This showed that this law cannot serve the purpose of scaring protestors and thus discouraging them from going to the street. Instead, the enactment of the anti-mask law has again showed to the world that the HKSAR government has been ignorant to the voices of the majority and has always tried to browbeat critics to silence.

The HKSAR government should tackle the problem itself, instead of the people who are raising the problem. The problem arose from the brutality of the police forces, which can only be solved by disbanding the police forces.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entire police forces have been corrupted and thus setting up of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is no longer useful.

In summary, the HK government should withdraw the anti-mask law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do things that can really help with the current situation.

Yours faithfully,  
Shirley Lau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對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而且我不認同，現時香港的局面，有危急到需要動用《緊急法》的地步，相反只會令情況惡化。

《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

《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杜惠明敬上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事實上亦已經有學校因此阻止學生戴口罩，引至爆發傳染病。

Hing

敬啟

日期：05-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敬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s

本人Luk Sai Wei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維持社會秩序是有必要，但不是連沒有犯罪的市民都要受到條例的影響。一般市民可能擔心被捕和被檢控而害怕戴口罩，最終反而感染傳染病。

而本人亦認為，在現有的法律框架下，足以能維持社會秩序，也不會影響一般市民本身的權益。

不論政府認為建議條例可以有某些情況豁免，新條例畢竟令市民有一定法律風險。屆時市民須浪費更多時間在打官司上，不能專心一致處理他們的家事，以及為社會作出貢獻。最終損失的卻是政府。

請政府不要再懲罰沒打算破壞社會秩序的市民！撤回《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無法做到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盧小姐

陳汝成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汝成敬上

2019年11月4日

KWANPhoebe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這禁止蒙面規例嚴重損害《基本法》所賦予市民的權利，本人認為不應訂立，請立即廢除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 《規例》中的豁免條款難以執行。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明顯被執法者濫用。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第4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警察以武力扯開記者面罩，很多時候更是在發放催淚彈後故意扯開記者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規例》所給予的權力，更無視予《規例》訂明的豁免，而且是故意傷害市民。
2.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3.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 張馬丁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並有以下其他理據。

1.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2.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3.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4.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5.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6.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7.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8.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9.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10.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11.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張馬丁敬啟

日期: 2019年11月4日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首先，此法嚴重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我有理由相信此法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上街抗議，令香港市民生活於白色恐怖當下，懼怕被政府秋後算帳。

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有可能引致被公司秋後算帳的風險，國泰航空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甚至被強行及暴力地除下口罩。

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楊芬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法規》表達意見

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禁止市民在集會、遊行、示威中使用蒙面物品，嚴重侵犯市民自由和基本權利及製造白色恐怖，蠶蝕香港市民集會自由，市民應有權利決定在任何時候配戴禁面物品。

由於市民難以判斷自己在甚麼情況下犯下非法集結，例如和超過 3 名朋友出外配戴口罩亦有可能被指犯下非法集結而被捕，禁止蒙面法規成為白色恐怖，令全港市民提心吊膽。

而且，在集會、遊行、示威中禁止使用蒙面物品亦嚴重危害公共衛生安全，法例上雖有提供豁免條款，但近日可見，在大型活動執法期間，市民使用豁免條款十分困難。

本人認為，動用《緊急法》讓政府繞過立法會立法，剝奪《基本法》第 73 條所賦予的立法權，令立法會形同虛設，只會容許政府在沒有公眾認受性下不斷立下沒有經過公眾討論，未必符合法治及民意的法例。

在此總結，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規》。

香港市民  
王慧珊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利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未經立法會審議，讓香港特首利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令市民擔憂特首有無上絕對權力，完全不受制衡，以至經此一例缺口打開，特首再以《緊急法》禁止網絡通訊自由，嚴重侵蝕香港人的自由。

2. 在實行《禁蒙面法》這一個月內，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可見此法例根本難以執行。尤其是此法禁止市民在參與合法遊行集會時蒙面（雖然近月警方已透過發出反對通知書、隨時腰斬已獲取不反對通知書的集會，變相令所有遊行集合變得所謂的「不合法」），令一些市民因害怕因參與遊行集會而被工作的機構，公司無理解僱而不敢自由表達意見，嚴重傷害香港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加上網上有羣組或網站，刻意拍攝遊行集會人士的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3. 本人實在不明白亦不能接受為甚麼市民不能蒙面，但警方在執行職務時卻能夠蒙面，身上也沒有任何編號、委任證讓市民識別的做法。這種只許州官放火的做法，令警權無限放大，讓市民猶如活在極權軍政府下，每次上街，到商場消費都有莫名的恐懼，現在的香港還算是一個國際自由的大都會嗎？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本人再次重申，強烈反對政府利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許淑筠 啟  
2019年11月4日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WY Lam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葉焯蜚敬上

**Submission from Mr CROMEEK Andrew-john**

I object fully to the anti masking law. The public is against it. I am against it. The hk police have taken this law and used it to arrest people. I object to the emergency ordinance. This is a direct attack on personal freedom and brings hong kong closer to a police state. I am a hk permanent resident and I wholly object to this blatant attack on personal freedoms. If any law is to be passed, pass it by the proper channels. This law, while on the books in hong kong, goes against the spirit of the rule of law and hong kong is turning into an authoritarian state. Please this message is a plea by a resident of Hong Kong to make an attempt to represent the wishes of a vast majority of hong kong residents and repeal the anti masking law and make an attempt to reinstate some trust in the government as a body which represents the wishes of hong kong people.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Angela Man 敬上



WONG Andrew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黃先生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曾杏明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你好:

本人對於《禁止蒙面規例》，下稱此例，成效存疑，負面效果卻十分明顯，所以我認為此例應該取消。

此例本意是為了阻止所謂“暴徒”因樣貌未被識別出而避過追捕。因個別人士而令到全港市民都因此怕了外出時帶口罩，怕因此被警員盤查。是問此例生效後有多少個被捕人士是有尊受到此例不蒙面的？市民只看到警員追捕帶有口罩的人士。不提過程中是有多少兒童不宜的暴力血腥場面，市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戴口罩的人就有置身危險的機會。

然而口罩是市民日常用品，很多情況之下都會用到，以本人為例，空氣差，路上有人吸煙，公司微塵多較多，都需要帶口罩使自己舒適一點點。但此例一生效後都沒再敢戴，害怕了，因我怕被警察盤查。

但是我找不到一個目標給我去埋怨，因為所謂“暴徒”我都不知他是誰，如何去向他發泄我的不滿？像其他人一樣拿武器出去攻擊他們？只有傾瀉到另一個目標，警察，因為他們就存在在在哪裡，他們是事件的另一方，都是令我不能舒適的一方。我只是怕他們。

我認為定立此例是一個錯誤的決定，我覺得有一對無形的幕後黑手操縱了這規例的定立，目的就是想分化市民與警察的關係。此例個生效前個多個月就在網上出現如何如何立例如何如何破解，根本就間接影響政府的決策，他們一步一步慢慢地將警察推向了市民的對立面，讓雙方都十分受壓，想破壞香港的警民關係，他們成功了，但是現在還有挽回的餘地，取消此例，重建警民關係。

## 鄭家宜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鄭家宜敬上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加上，本來市民是有權利選擇有上面具或口罩外出，若然連個人衛生/個人喜好的行為也禁止，豈不反映政府的專橫無理？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Kwok 敬啟

04/11/2019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劉惠恩 敬啟

2019年11月4日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使用《緊急法》立法容許政府繞過立法會立法並實施該法例，此舉讓政府在沒有受監管的情況下任意執行屬意之法律，亦嚴重影響立法會之獨立。
2.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3.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4.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5.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6.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7.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8.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9.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10.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香港市民  
陳家焯

2019年11月1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han Tsz Chung 敬上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政府各部門更胡亂釋法，學校爆發手足口等傳染病不顧學生安危呼籲學生不戴口罩上學。另外，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而且，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市民 Sara Lee

1/11/2019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並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極大恐慌，嚴重打擊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損害金融中心的地位。

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面對警察瘋狂濫捕，很多人擔心觸犯《禁蒙面法》而不敢使用口罩，多間小學及幼稚園已經有傳染病爆發，情況非常令人擔心並構成公共衛生危機。

本人反對此項立法，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

蒙面法的包含範圍甚廣，但市民並不清楚知道如何才算違反蒙面法。蒙面好多時都是因為我們需要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而配戴口罩。尤其流感高峰期將臨，很多市民即使沒有生病，也會配戴口罩以務感染病毒。立下這條法例將會對大眾構成恐慌，令大眾不敢配戴口罩，這樣會加速疾病傳播，尤其是在流感高峰期，令到龐大數量的市民受到流感所感染，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TK Chan 敬上

林兆波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林兆波敬上

2019年11月4日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1. 特首用緊急法來立蒙面法，而緊急法為一過時之法例，當中同時可能有違基本法，侵害香港市民的基本人權，泛民主派亦就此提出司法覆核，當特首能如此繞過立法會定立法例，他日難免可以再次引用緊急法來進行資產凍結等的事情，再沒有制衡，勢必破壞國外對香港法治、一國兩制的信心
2. 訂立《禁蒙面法》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阻嚇這些年輕人，防止他們上街犯法，然而這個所謂原因完完全全妄顧了警方五個月來不斷地打壓集會自由、對市民進行不斷的濫捕（起訴率僅為 17%），隨便進入私人地方，甚至傳出強姦疑犯等的新聞，面對著這樣的威權，超過 5 成人對警方的信任是零分，而特首從沒有打算用獨立調查去找出不守紀律的警察，只懂得包庇、縱容警方的惡行，最可恥是警方卻有可以蒙面、不配帶委任証等，難免令人覺得警方有特權。故此市民才以蒙面對抗。因此市民在遊行、集會時蒙面是政治問題，是警方的公信力問題，政治問題要政治解決，妄想用法律問題去解決只會造成更大的反抗，是既不治標也不治本。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電郵：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第三，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全因警察胡亂放催淚彈，促使有需要使用衛生口罩！保護其個人身體健康

香港市民 Melody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戴口罩很多時都是因為我們需要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

立下這條法例將會對大眾造成恐嚇，令大眾不敢配戴口罩，這樣會加速疾病傳播，尤其冬天是流感高峰期，流感病毒容易傳播而令市民受到感染而生病。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

梁小姐 上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禁止蒙面法規例缺乏立法基礎，陳述如下：

1. 外國設蒙面法並非針對遊行示威  
以美國為例，法例針對「正在犯罪的人士」，並非示威者。
2. 無助降低暴力

觀察自立例後，示威中的暴力並沒有減少，反而愈演愈烈。

「研究德國歷史多年的香港浸會大學助理教授鐘子祺觀察到，即使設立《反蒙面法》，1985至2001年的暴力示威數字沒有「明顯或顯著」的改變，暴力示威者仍然繼續使用暴力。」

<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97099>

懇請小組可以重新審視法例，撤回《禁蒙面法》。

此致

香港市民  
吳先生敬上

##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此條例令有鼻敏感的我每次帶口罩外出都非常害怕，政府聲稱此條例是參考外國，但外國的禁蒙面法與現今香港政府聲稱的為市民好的惡法根本完全不同！此法完全剝奪我們香港市民的人權！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使用緊急法此惡法來立一條禁止蒙面法惡法去解釋送中惡法引伸的問題，完全是沒有政治智慧的表現！請《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盡快撤回此惡法！還香港人人權和自由！立法會和香港政府應為香港市民出發做事，不要再破壞香港的法治，傷香港人的心了！謝謝！

香港市民徐小姐

2019-11-04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林敬樂敬上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4日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30%。（參見：2019年10月8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 B%8B%E6%B3%95> )

近日留意到（截止2019年11月4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警方向群眾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帶口罩及或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吳美思

4-11-2019



Mr CHUENG Hugo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Hugo Cheung 敬上

4 November 2019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inform you that I am in opposition against the legislation of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passing of the regulation is an extreme infringement on the basic freedom of us citizens, and I am shocked and outraged by the fact that the government sees no problem in this.

Chief Executive Carrie Lam apparently does not have the interests of Hong Kong and Hong Kong people in mind, and I ask that she must take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biggest political unrest the city has ever seen, i.e. comply to the five demands of the people and resign from her position.

Regards,

Leung Ho Yeung

秘書先生/女士：

###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許小姐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Keith Ho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月娥行政長官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使用蒙面物品為市民基本自由，此行為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如同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

《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敬上

Mr LAM Siukwong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LAM SIU KWONG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梁先生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嚴重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禁止蒙面規例》的範圍過廣，更涵括了和平集會中的和平示威者，而任何人只需身處非法集結及蒙面，無須證明犯罪意圖，只要作出相關刑事行為即可被控違反《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侵犯市民的表達及集會自由，如果一個和平集會中突然出現暴力情況，而蒙面和平集會者決定繼續和平地進行集會，卻因此可被指違反《禁蒙面法》。

市民蒙面參與集會並不一定代表他們有傾向會作出暴力行為，蒙面亦可為表達政治立場，如戴上小丑、小熊維尼等面具參與和平示威。再者，基於現時社會的被「起底」風險，部份和平示威者為防止被「起底」而蒙面，又或者他們參與支持同性戀的遊行，而不想被人認出而蒙面等。

說到底，這個《禁止蒙面規例》是一個「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給予警方特權的法律，必須被廢止。

香港市民吳先生

2019年11月4日



鄭麗君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電郵遞交：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強烈不滿，林鄭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此舉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

香港一直奉行三權分立的政制。本人認為動用《緊急法》無疑讓政府可以強行繞過立法會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等同在無制約下使政府權力無限擴張。

《禁蒙面法》令人疑慮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聽從民意，立即撤回《禁蒙面法》，因為《禁蒙面法》既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亦縱容政府和警方以緊急狀況而濫權。同時，本人亦要求林鄭政府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香港市民

鄭麗君啟

##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之 意見書

本人反對蒙面法，剝奪市民權利，禁蒙面法違反下列法律：

《基本法》第一章：總則

第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人權包括甚麼？

《世界人權宣言》節錄：

第二十五條

(一) 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殘廢、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

第二十八條

人人有權要求一種社會的和國際的秩序，**在這種秩序中，本宣言所載的權利和自由能獲得充分實現。**

第三十條

本宣言的任何條文，**不得解釋為默許任何國家、集團或個人有權進行任何旨在破壞本宣言所載的任何權利和自由的活動或行為。**

香港市民

Y

2019.11.04

黃曦慧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 **反對** 《禁止蒙面規例》

WONG HEI WAI

2019.11.04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Samson WONG

## 李立彤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蒙面法明顯未能達到成效，但同時使和理非在參與合法遊行時不能保護自己身份，有機會因政見而受到不合理懲罰，極不合理。現實更見到警察以此法不合理對待記者及救護人員，最後只是激起更大民憤，增加警民雙方仇恨，令事情越來越壞。

在應用緊急法方面，現時的“緊急情況”嚴重性明顯未達公眾認同的指標，我們只看到政府濫用此例希望可平息抗爭活動，更令人擔心香港法治受到挑戰。

因此，我認為應儘快廢除蒙面法，給市民見到政府的承擔，作為重建一般市民對政府信心的第一步。

##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理由如下：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他們蒙面執法目的並不是避免被起底，而是透過蒙面，使其所執行任務時免被識穿身份而作出濫暴行為，令市民處極其危險的環境下是政府不負責任的行為！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李小姐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objecti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Firstly, the regulation inhibit people from wearing mask that cover all or part of a person's face is at an unlawful/ unauthorised assembly. The definition of unlawful/ unauthorised assembly is loose under current condition in Hong Kong. When citizens are gathered peacefully, such as the incidence in Cityplaza of Tai Koo on 3/11/2019, police defined it as an unlawful assembly. They use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o arrest citizens and to cause physical injury to citizens. This caused harm physically including but not only abrasions and fracture. Also cause emotional harm to citizens after being arrested.

Secondly, the regulation cause a threat to infection control. As the season for outbreak of influenza is approaching, not to mention the outbreak of hand foot mouth disease in primary school in Tseung Kwan O, wearing mask is a proven effective way in infection control. The regulation requires citizens to have sufficient evidence to raise an issue that the person has lawful authority or reasonable excuse. In this social condition, I would doubt that infection control issue would be regarded as a reasonable excuse for learning mask. Influenza and other infection disease has high mortality and morbidity rate. This regulation creates great hurdle to citizens in wearing mask for infection control purpose.

Thirdly, the regulation was meant to in a hope of restoring the peace in Hong Kong, by identifying the identity of protestor during assembly. Up till now, in short period of 1st to 3rd November, there are total of 325 citizens being arrested. This shows the regulation does not help in restoring peace in society.

The regulation only create threats to the public both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and is not effective in restoring the peace in society. This regulation should be withdrawn.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周穎聰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電郵遞交 [REDACTED]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強烈不滿，林鄭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此舉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

香港一直奉行三權分立的政制。本人認為動用《緊急法》無疑讓政府可以強行繞過立法會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等同在無制約下使政府權力無限擴張。

《禁蒙面法》令人疑慮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聽從民意，立即撤回《禁蒙面法》，因為《禁蒙面法》既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亦縱容政府和警方以緊急狀況而濫權。同時，本人亦要求林鄭政府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香港市民

周穎聰啟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黎銘業 敬啟

日期：11月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屆特區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怒，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令香港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同時，特首林鄭月娥雖然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但卻同時表明香港沒有進入緊急狀態，此舉顯示特區政府做法顛三倒四，根本沒有足夠理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廖嘉霖敬上

陳奕蓉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

《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herry Chan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杜曉珊 敬上

敬啟者：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更強烈反對動用緊急法推行條例。政府試圖以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事實證明相關法例並沒有達到相關效果，反而激起民憤，直接導致立法當晚有多區示威，適得其反。禁蒙面法本身界線含糊，令人容易誤墮法網，雖然法例指於集會時蒙面才犯法，但當一些人流多的地區舉行集會時，根本難以識別市民是否路過，或參與集會。又或於大型慶祝活動如萬聖節，市民根本不知道化妝戴面具會否犯法。而明顯地，執法者也沒有足夠了解去推行法例，令大眾產生恐慌。戴口罩本是人身權利，事實亦能有效阻擋病菌傳播傳播，但禁蒙面法居然令市民戴口罩也誠惶誠恐，荒謬之極。為此充滿缺憾的條例動用緊急法，繞過一般立法程序，令市民更擔心有更多其他法例以此方式通過，對政府施政更加失去信心。

小市民上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2.《規例》中的豁免條款難以執行。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第 4 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警察以武力扯開記者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規例》所給予的權力，更無視予《規例》訂明的豁免，可見有關條款在執法職面執行。

3.《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4.《規例》執行至今自十月條例實施以來，暴力的場面其實有增無減，更多的畫面是記者和市民在公眾場所，沒有參與正式或非正式的遊行/集會，被要求除去個人的口罩/保護裝備，除後即被拘捕，違背了除去後即可放行的大原則。校園爆發流感，亦是此事的後遺症。

故此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堅決保障自由，反對立法。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潘振東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 周梓健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本人反對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因為，在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而且，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會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還有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可能會引發好像以前SARS的嚴重傳染病。令香港的經濟引來重大損失。

《禁止蒙面規例》反人道、人權！

- 警察無理亂射催淚彈、胡椒噴霧，平民、記者、集會人士必須有保護器具。
- 集會是在公眾場所，有人感到作嘔，戴口罩是有公德心、避免感染他人的良好行為，不應禁止。
- 面罩並非攻擊武器，不應捉賊咁捉d市民。

## 李坤穎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為香港永久居民，難以理解政府在不緊急的情況下推行蒙面法。

現時，社會動盪，林鄭月娥政府無視訴求和民主制度，利用及出賣警隊尊嚴，及以蒙面法充當理據，危害香港市民安全。又以蒙面法為由打壓新聞自由，以蒙面法影響公眾知情權。甚至以蒙面法擾亂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大原則。

香港政府害怕再一次 200 萬以上的公眾遊行帶來的國際壓力所以強推惡法，目的眾所周知，掩飾自己出賣警隊的劣行。再者，林鄭月娥政府的錯誤不但沒有官員問責下台，更令港獨情緒增大，嚴重影響一國兩制及中國國家的安定繁榮，令外國勢力有機可乘。

因此，本人強烈反對蒙面法。政府應馬上取消及公開道歉及定性蒙面法違憲，停止為中國添煩添亂。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詳細理由如下

1. 現在政府並沒有虛心正視民意，解決現時香港的根本問題：「五大訴求」。只把問題麻木地推向房屋問題。當根本問題未能解決，此禁止蒙面法只會令政府和市民的不信任關係有增無減，對警隊的仇恨加深。
2. 此舉會引發健康和衛生問題，不少學校已出現感冒等傳染疾病個案上升的情況。
3. 警隊和市民之間的不公平更嚴重。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

所以，我十分不認同這禁止蒙面法的實行！

香港市民  
潘偉倫 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就香港特區行政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第 2 條，訴 2019 年 10 月 5 日起生效《禁止蒙面規例》內容、解釋及現時香港警察根據此規例的執行手法，表示強烈不滿及不解。

請先回帶到 2019 年 10 月 4 日，特區政府舉行的記者會，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提及，定立《禁止蒙面規例》其中一個原因是無法辨識於 2019 年 7 月 21 日於元朗港鐵站手持武器襲擊市民的施襲者，但從多間傳媒的片段所見，多於 6 名施襲者是沒有帶上任何阻礙他人辨識其樣貌的東西。但至今香港警察仍未將這班能辨識得到的施襲者拘捕。根據現在香港警察的執法手法來看，即使所有犯案人犯案時都無戴上口罩、面具等東西掩蓋其面貌，與香港警察會否拘捕該等人士。換據話說，政府定立《禁止蒙面規例》目的並不存在，此規例存在並無實際用途。

還有更多更多，但由於 貴委員會收集意見時間太短及宣傳不足，所以未能詳細繼續寫下去。在此，希望 貴委員會廢除《禁止蒙面規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土生土長的香港人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就萬聖節為例，市民蒙面慶祝萬聖節會否被指非法集結？

萬聖節夜，香港《禁蒙面法》實施接近一個月，中環蘭桂坊迎來首場慶祝節日的蒙面狂歡派對，有市民發起「哈囉餵狗官面具夜」，不少人戴起V煞面具或化上小丑等妝容。然而大批的防暴警察晚上7時多在蘭桂坊設下封鎖線，令大批市民和遊客無法進入蘭桂坊慶祝。市民雖然無法進入蘭桂坊內的酒吧消遣，但仍在封鎖線附近狂歡慶祝。最後防暴警察隊伍在中環拉人，派對走掉了。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蒙面法下，更多無辜市民被打、被鬧、被拉、被警方暴力對待，根本誰也保障不了。懇請撤回《禁蒙面法》，並撤查警暴。

香港市民 敬啟

十一月五日



## 即撤禁蒙面惡法 回應民間五大訴求 青衣島民王必敏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是根據 1922 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與極權無異，侵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對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無視三權分立制衡。


現時局面的根源，就是當初政府與建制派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無視因為反條例而失去的年輕生命，強推《逃犯條例》修訂。在一連串示威行動後，雖然林鄭撤回條例，但不斷升級的警暴激起更大民憤，同時監警會無法制衡，獨立調查無期。政府不以回應社會五大訴求去直接處理問題，卻由特首、主要問責官員和建制派配合，硬推極具爭議的《禁蒙面法》。過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令香港人權大倒退。

自條例生效後，市民耳聞目見暴警多次濫權，要求前線記者及醫護人員除下防護面具，更以武力強行扯下他們的面罩。更可笑的是，政府不惜犧牲社會在「沙士」一疫後在傳染病防護的努力，例如教育局竟無視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由幼稚園起，全港學校都禁止師生在校內戴口罩，做法匪夷所思！

立法後，抗爭場面不停，單是 11 月 3 日已有多人受傷。受傷原因之一，是失控暴警硬闖商場及私人屋苑，更在民居施放催淚彈。自法規訂立後，社會衝突事件有增無減，證明《禁蒙面法》根本無助解決現時局面，甚至火上加油。

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回應社會五大訴求，修補社會撕裂，還港人民主人權自由。

聯絡人：王必敏

電郵：

致: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其各委員

本人(蘇志宏)現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此致

市民:蘇志宏

日期:04/11/2019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anti-mask law.

In the time since it was implemented,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ore harm than good. Mask is needed because of the level of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People who express their political views are often identified, harassed, and even their job and personal safety will be harmed.

Also, the police has been known to stretch the law for no particular reasons to terrorize citizens. We have seen on live feeds that young people are arrested just for wearing masks even when not part of any assembly per letter of the law.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after producing a doctor's letter certifying that he has medical needs for the mask.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journalists to wear gas masks while working as members of the press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police. The law is used and abused by the police to terrorize the people, especially the press.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ote down this anti-mask law and restore peace to Hong Kong.

Regards,

OnOn

本人認為禁止蒙面法完全無助於整體社會運行。先不論如何執行才是合情合理，單就預防疾病方面，已經是完全的令社會衛生倒退，警員沒可能每次均檢查對方用意，病人更沒可能每次都要攜帶證明。其二，社會上不少工作者都需要口罩，在不能確保如何『能合理』執法前，這是毫無用處，浪費社會資源。社會不能單純因為需要『方便』就放棄公平公正。

## 一名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禁止警方蒙面執法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方濫暴行為，還公眾事件真相。

致政府官員、主席、各位尊敬的立法會議員：

你以為我地年輕人會因為一條《蒙面法》而唔出黎？發夢啦你！

**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一日政府唔回應訴求，一班年輕人係  
唔會放棄繼續抗爭！

如果一眾高官以及建制派繼續忽視年  
輕人嘅意見…

**我地一於攞炒！**

**IF WE BURN, YOU BURN WITH US!**

## 一名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 一名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一名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黃雋軒敬上

##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張學頤)反對《禁止蒙面規例》，並認為此規例訂立後並沒有解決現今香港社會的問題。示威者襲警、縱火、投擲汽油彈、肆意破壞及損害財物、針對港鐵車站及其員工、攻擊商界等行為也並沒有因此而減少。

現今社會其中一個重大的問題就是警民衝突，市民仇警的情緒日漸擴大。引至警民關係破裂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警權過大而他們所作所為並不能被監管(因為他們身上沒有警員編號也沒有出示委任證)。《禁止蒙面規例》不但限制了示威者在集會中蒙面的權利，更給予警員特權不被規例規管。《禁止蒙面規例》賦予警員更大的權力，加深警民衝突。

《禁止蒙面規例》對於香港社會百害而無一利，請政府謙虛地聆聽市民的意見，撤回《禁止蒙面規例》。

謝謝！

4/11/2019  
香港人，  
張學頤

## Miss LUI Hiu-tung 提交的意見書

###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基於以下原因，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 1.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 2.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

####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小市民上

我反對蒙面法。  
為什麼警察可以蒙面, 全副武裝保護自己; 但  
小市民在街上就不可以戴口罩, 要硬頂警察胡  
亂發放的摧淚彈和胡椒噴霧。  
我認為集會遊行是市民的權利, 戴口罩在需要  
時是合情合理的。

## Mr WONG Jeff 提交的意見書

### 土生土長市民對有禁蒙面法的看法

特區政府在10月頭(既是國慶典禮完結後，官員返港不久)特首以特權法實施了禁蒙面法。原意是實行國家指示：止暴制亂。

但是，法例實行了整一個月，實際效果呢？是更激起反對情緒。法例實行之前，已經到處是催淚彈。實施之後，更是破壞中資或新建制商鋪，人對人身體攻擊，情況比之前更壞。這是行客觀，很具體的效果。這個政府的對港形勢的誤判。

在這世界上，沒有一個比香港特別的地方。因為宗主國實行共產政權，一黨決策，本港實行半民主模式。特首最獨特的功能是代表國家，可以面向世界。就因為這獨特性其他省市沒有的，更應該務實全面聽取民意，不能亦不可有選擇性。特首的老闆雖然是國家中央領導，而這獨特性，更不能以“老闆說的是”來做決策，因為最清楚當前局勢是特首，可以傳達訊息到中央領導亦只有特首。所以國家政策如何實施，特首的意見十分關鍵。這就是反修例由今年年初至今問題的徵結所在。

如果政策是有效的，市民必定會支持。如今，警民衝突比禁蒙面法前更甚，證明政策帶來反效果。

市民常常講的五大訴求，其實內裡只有一點，公平。政府對港人(不包括之前所謂雙非來港及專才新移民)要公平，警察對港人要公平，人對人要公平。陳同佳案件引發的反送中條例，因為內地法治不完善，港人普遍反對，本質就是公平問題。過往政策向內地傾斜的，包括所謂每天150個新移民造就了人口問題。香港地少，資源非常有限，他們來到就分了資源，亦是對港人不公平。政府要處理的就是這個本質問題。香港引以為傲的法治亦是基於公平。如今警察阻止和平示威，有裝備但不正當使，過份使用武力對待市民，無視警例及紀律，不服從上級指示，明顯就是有法不依，對人有尺度，但警察完全無尺可量，根本完全不公平。所以必須要進行公正，而包括不同政見人士是的獨立調查，停止警暴，才是解決問題的開始。是的，特首堆政策比過五關斬六將更難，而不是坐在特首府自high的。

香港自英國回歸到中國後，其實都享用前宗主國建立的制度，建設包括硬件及軟件。花了百年時間才有這個成就，亦是世界其他地方做不到的。現在反送中及禁蒙面法對社會的影響已經產生了。如何重拾正軌最後，請政府及領導認真重新思考問題徵結，把思想開放一些來找出應有的對策。

黃先生  
香港市民

一名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反對緊急立法禁止蒙面規例反對緊急立法禁止蒙面規例反對緊急立法禁止蒙面規例提交的意見書

## 反對緊急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  
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  
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  
《禁止蒙面規例》，政府利  
用《緊急法》此殖民時期法  
案繞過正式立法程序為禁蒙  
面法立法，此舉引起公眾恐  
慌，亦損害投資氣氛，影響  
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  
的地位。

而現實就算經過保安局及政  
府官員多次解釋，前線警務  
人員對禁蒙面法執法依然不  
清不楚，甚至針對記者及醫  
護，做成濫權，而一般人亦  
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  
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  
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  
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由：香港市民 Mak Mak

日期：2019年11月4日

敬啟者：

因應香港政府在未全面諮詢市民意見下，  
因提出及實行《禁止蒙面規例》，此舉不但  
未能如當局所言，有助止暴制亂，更造  
一步激起民憤，警方與示威者甚至  
是市民衝突，大眾的衝突無日無之，香  
港在實施此例後亂上加亂，事實  
上，此例剝奪市民廣大之人權，實  
施後更見警員以條例之名，侮辱市民  
甚至傳媒之實，實行此例百害而無一利  
本人特以此信表達不滿，反對實行《禁止  
蒙面法例》。敬希重注及採此意見。  
Mak Mak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問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上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sze lai wo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39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而《規例》本身性質亦不合理，執法上亦難以實行，理由如下：

1.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2.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3.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因以上種種原因，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訂立。社會上也有大量與本人看法之市民，有關當局定當幾民意為歸，立即廢除此法，並承諾日後不再行使《緊急法》此等過時的殖民年代法案。



對《禁止蒙面規例》的個人意見  
Lam Cathy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39

敬啟者，

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意見：

本人不贊成蒙面法。觀香港之現況，此法例之執行並未能、亦不能有效平息香港此時之亂局。

但此列卻令有需要帶口罩的市民不敢帶口罩，因害怕被不理性的執法人員拘捕，或被有強烈政治取向的市民以辱罵，甚或暴力對待。從保護市民健康方面實不可取。沒有口罩的保護，抵抗力低的市民如癌症病人或因此受細菌或病毒感染，影響病情。沒有口罩，有呼吸道感染的病人會將細菌或病毒傳染其他人。如是高傳染性疾病，則社區可能會出現大規模擴散。

敬希為保護市民的緣故而廢除此法例

小市民

Cathy Lam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Lau Frankie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3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本人現就政府實行的《禁止蒙面規例》提交以下意見：

(1) 自《禁止蒙面規例》實行以來，成效不明顯，立法的唯一作用只是容讓警察更容易濫捕濫告市民，大開誣告之門；對社會整體的安定和諧毫無益處。

(2) 政府為求立法，不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視固有立法規定如無物，有法不依，根本是帶頭破壞法治，十分可恥。

(3) 無法理解政府有何理由連合法集會都要禁止蒙面，難道官大人們不知道很多弱勢社群、性小眾、勞工、病人都是需要蒙面才能有勇氣出席集會遊行維權的嗎？禁止蒙面只是擾民之舉！打壓市民集會維權的基本權利！

(4) 立法不會能夠平息現時社會動盪，更無助修補四分五裂的人心、重建市民對政府的信任；希望政府早日正面回應市民提出的五大訴求，尊重民意，回頭是岸！

市民

Frankie Lau

05/11/2019



強烈反對政府立蒙面法

Chan Pui Ying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39

敬啟者:

本人就政府用緊急法強制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反對原因皆因下列各點:

首先，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因為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再者，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而且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這些大家有目共睹的。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使用《緊急法》會引起國際恐慌，從而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這樣香港多年建立的地位和聲譽會毀於一旦。其實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根本沒有需要立這條緊急法破壞香港的聲譽。

因此，就以上各點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此致

市民陳沛瑩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Miu Tung Leu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3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梁妙彤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Passy Chui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3:39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崔伯恒敬上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Man kai fu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39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近日有不少網站及群組對香港市民進行起底及攻擊，為確保市民的私隱及安全，市民絕不應被禁止蒙面。

另外使用《緊急法》訂立蒙面法除了引起公眾恐慌，破壞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打擊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之地位，且先例一開，後果難料。

而且，有部份人因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醫生證明及傳染病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對廣大香港市民健康造成影響，由其是小童及長者，若有傳染病爆發，訂立禁蒙面法者必需擔當全部責任。

最後，蒙面法對於減退近日示威行動熱潮並無作用，但對廣大市民不論在人權，健康，私隱方面都造成非常大的影響，並且對香港社會在經濟上有非常大及不可逆轉之破壞，此例對香港實在是百害無一利。本人促請香港政府盡早認清錯誤及香港人主流民意，取消《禁蒙面法》及聽取廣大香港市民的意願。

文啟鋒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YT LEE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39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Regards,  
Ms Lee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Coolman Li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39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2.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罵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3. 《規例》中的豁免條款難以執行。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第4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警察以武力扯開記者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規例》所給予的權力，更無視予《規例》訂明的豁免，可見有關條款在執法職面執行。

故此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Li Kwun Man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Yee Man Chan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39

標題: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綺雯敬上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Joe Lau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39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此外，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可見，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由於香港是一個人口稠密的城市，傳染病菌散播速度因而提升，鑑於2003年所爆發的非典型肺炎的嚴重性，在人多的情況下，配戴口罩必為預防病菌傳播的重要途徑，但因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而且，前線警員更要求市民必需出示醫生紙方可配戴口罩，這屬違反世衛及香港衛生防護中心所說明以配戴口罩作為預防疾病的原則，令香港成為傳染病的溫床。

同時，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引起更多市民不滿並違反香港一向所提及的民主自由精神。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香港國際形象更一被影響，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其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香港市民 劉先生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Irene Wong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3:39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謹啟

Irene Wong

Reply  
Forward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Bill Chan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3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條例是嚴重打擊三權分立的香港。

政府動用《緊急法》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香港警察在《禁蒙面法》之有效制約以外無受約束簡直是權力無限，這樣造成香港警察嚴重摧毀香港法治，捉成市民和警察彼此之間更大矛盾。

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先生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

██████████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39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cheung michelle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0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正以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張小姐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  
Jenny Lam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0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Jenny Lam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wong kawai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0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0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11/5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Yuki Ho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0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範本二：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秘書先生/女士：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Yuki Ho 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0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燕玲敬上

Sent from my iPhone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Momoko Chow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0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周小姐  
敬  
上



香港《禁止蒙面規例》各界提交意見書  
Lo Angel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3:40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Lo Ming Man敬上





蒙面法意見書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0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禁蒙面法》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禁蒙面法》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禁蒙面法》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Hiuying Yu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香港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下市民蒙面物品，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本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繼續縱容警方濫權，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政府必須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余小姐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0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皆因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作為執法人員之一的前線警員到現時為止，仍然不明白有關係例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權，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權，由此可見，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大的難度，更容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另外，本來現有的其他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無須再多加難以執法的《禁止蒙面規例》。

據現今社會狀況所見，實行《禁止蒙面規例》不只無助於解決社會矛盾，更是令矛盾升級與惡化。有見及此，本人再重申一次，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Ka Chun Lam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0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人士的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本人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生病時也不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和投資者信心，損害投資氣氛和金融中心的地位，同時損害警民關係。

林家俊 敬啟

5 Nov., 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0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鄭睿隣敬上



我支持實施反蒙面法。  
pang yiu wah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3:40

我支持實施反蒙面法。上街而蒙面或戴口罩的人主要有三種，一是執法人員，他們因方便執法和保護自己而蒙面；二是為非作歹者害怕被追究刑事責任而蒙面，例如賊匪；三是因有病而要戴口罩保護自己保護他人。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想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乃由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立法過程並經過無公眾諮詢，亦不見有詳細研究禁蒙面法對市民日常生活之影響，不然教育局長亦不會急向幼稚園推法而令幼兒互相感染病毒，置幼兒健康不顧!

蒙面法執行細節亦不清不楚，保安局局長向公眾的解釋和警方人員實際執行禁蒙面法的方式明顯有很大落差。我們見到記者在警方已發放催淚彈時進行採訪期間被警員強行除掉防毒面罩，這是要置記者安危不顧嗎?還是想防阻記者採訪工作?

禁蒙面法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是一項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的規例。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並不代表有意圖違法或攪事，他們有權保障自己私隱。相反，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有例不依，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在這種只准周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情形下推禁蒙面法，是唯恐天下不亂!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特區政府以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方式訂立禁蒙面法，繞過立法會，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然而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特首是民主普選出來的嗎?立法會全是民選議席嗎?特區政府可否不再魚目混珠?

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方式訂立法例，此例一開，代表特區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對香港一向講求法治的國際城市形象，是一個世界級大笑話。

本人懇請特區政府立即收會或廢除有關規例!亦承諾不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任何其他法規，破壞法治精神和香港形象!

Ruth Khao  
5-11-2019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KIKI LAU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0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劉小姐 謹啟





E0B655CF  
Tam Mei Lai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0

敬啟者：

政府10.5頒布禁蒙面法例企圖藉此壓制市民上街遊行示威之權利，並藉口止暴制亂，但法例實施至今已一個月了政府非但未能收到預期效果反而加劇了警方濫捕及濫權，警方肆意扯開市民的口罩

有長者亦因為帶口罩而被警員拘捕...修例風波由政府主導並引發連串事件，政府不但沒有正視自己的錯處反而一再將惡法強加市民身上，令警民關係日趨嚴重實在是政府施政失誤懇請立即撤回惡法還市民帶口罩之權利

從我的iPhone傳送



wong ka yu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0

禁止蒙面規例 意見書  
登記參考編號：596A17AE

持續數月的反修例示威，其根源並不在於蒙面與否，而在於特區政府從一開始就漠視民意、專權獨斷，在無諮詢、無講解的情況下強行推動逃犯條例的修訂。縱使經歷兩次大規模遊行，政府仍然一意孤行地推進立法。眼見訴求得不到回應，部分激進分子遂進行暴力示威，以求換取政府重視，正面回應。可惜，事與願違，政府繼續坐視不理，甚至縱容及包庇警察濫用武力、濫用警權，意圖打壓異見、消滅反對聲音。最終，在警察愈加失控的濫暴濫權之下，對抗越加激烈，範圍亦不斷擴大。

現在，特區政府又意圖推行禁止蒙面條例及監控言論等措施，以進一步打壓反對聲音。此舉無異火上添油，只會使對抗情緒進一步升溫。

香府特別行政區政府本應服務香港市民，卻一再背離民意，專權獨斷。而本應作為保護香港市民的警察，亦在政權包庇縱容下，變成施暴者，胡亂作出拘捕，強行闖入私人地方，肆意攻擊示威者、甚至無辜市民。「維護法治 守護香港」已然成為笑話！

倘若政府用以打壓反對聲音的相關法例得以推行，香港社會文明將進一步倒退。一步步演化為封建時代下的極權統治！

解決現時亂局的最佳辦法，只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公平公正公開地審查一連串暴力事件，追究涉事示威者或警員的刑責；另外，決策失誤的政府人員及警隊高層亦須問責，正視過錯。如此方能平息民怨，止亂制暴。



禁止蒙面規例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0

本人為末期癌症病人！

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及殘疾組織嚴重反對立《蒙面法例》，也嚴重反對警察不斷發射催淚彈。

香港有十幾萬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

就最近4個幾月多警察不斷發射催淚彈，加上特首及行政會議實行《蒙面法例》。催淚彈是一種裝載催淚性刺激劑的非致命性化學武器。目前常用的催淚劑主要有2-氯苯乙酮（西恩、CN）、鄰-氯代苯亞甲基丙二腈（西埃斯、CS）、二苯並[b,f][1,4]氧雜吡庚因（西阿爾、CR）及辣椒素（OC）等，催淚彈主要的效果是刺激眼睛、鼻子、口腔、皮膚和肺部的黏膜部位，能造成嚴重的眼睛疼痛，並迅速出現流淚、噴嚏、咳嗽、噁心、嘔吐、胸痛、頭痛以及皮膚灼痛等症狀，甚至造成視力喪失。由於催淚彈的影響範圍大、且能遠距離使用，當前世界各國的警隊廣泛將催淚彈應用在鎮壓騷亂的防暴場合。

請問《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警方、特首及行政會議成員是否知道這一些催淚彈成份會好容易影響到我們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及長者的呼吸系統及皮膚灼痛等症狀，比一般市民更容易出現，影響不是短暫一小時，而是一生一世！痛苦不是你們，而是我們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及長者！

是否警方、特首及行政會議會陪錢比我們永久免費睇政府醫生？我們不想因為催淚彈永久免費睇政府醫生！我們只想警察不要亂發射催淚彈，我們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及長者，也致市民不想食催淚彈放題！

特首及行政會議實行《蒙面法例》說有3種人可以帶口罩發蒙面，分別是有須要宗教教徒、有病的人及要帶口罩工作的人。

但事實上記者工作中，也被警察拉下口罩，但在特首記者會，特首說記者可以帶口罩，在警察4點記者會就說記者不可帶口罩工作，也有市民睇完醫生，要帶口罩，警察也拉這位市民口罩，唔比這位市民帶口罩，帶了口罩就立即拉你，話你蒙面，所以拉你。

警察也對我們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及長者都不放過，也照拉我們，有一個智障朋友仔，也被警察拉了，唔比家人、社工、醫生及律師去幫這智障朋友仔，警察足足扣留他48小時後才放他回家，請問《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警方、特首及行政會議成員是這位智障朋友，你的心情、情緒及自己身體問題如何解決？如果沒有第一時間處理，嚴重可以在警署死亡，到時是比廣大傳媒報道警察虐待我們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及長者而死亡！

如果我們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及長者沒有睇醫生或問醫生取醫生紙，我們帶了口罩，警察話你帶口罩拉你，我們就被拉了！如果我們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出示勞福局比的殘疾証給警察睇，警察是否會拉手上有勞福局發出的殘疾証的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我們是否可以帶口罩的人士之一？勞福局發出殘疾証是否垃圾一張沒有用？因為我們是有病有傷殘！我們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及長者要用口罩保護自己，我們不想吸到催淚彈入自己的肺部！影響自己的身體功能！

如果政府立了《蒙面法例》，影響了香港有十幾萬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也有老人家都受影響！我們嚴重反對立《蒙面法例》！

最近有一喉癌病人，遞上醫生紙，警察竟然懷疑是偽造，仍粗暴對待！

試問我們如何生存與生活！

一個普通市民

5/11/2019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登記參考編號為 24176556  
Yeung Kit Ming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0

你好，

本人及本人所屬的社區均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的相關立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陳述的原因：

1. 香港任何法例及輔例均應通過立法會，由立法會議員及小組長時間討論及考慮，給予公眾長時間（不少於兩個月）質詢考慮及提出意見，而絕非由行政機關自行立法。
2. 蒙面法涉及普通集會等場合，立法倉卒，公眾完全不理解法例標準或規定。執法標準更是十分令人擔憂，懷疑有警員以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況下戴口罩都是犯法，莫論普通市民明白法例的界線。
3. 香港人應有集會權利，極度高的私隱權，保護自己身份及身體的權利。不應被限制蒙面或身體任何部份，《禁止蒙面規例》是對香港現有法律及基本法下的賦予香港人的權利、保障及自由太大限制及極大衝突。
4. 只有受聘職員及某些少量特定人士才可以獲得豁免，但整條法例及豁免部份及定義均非常模糊及極不清晰。亦非常不公。
5. 此法例對維持社會秩序完全沒有幫助，亦引起公眾恐慌。在現實情況，沒有理由防止市民戴上口罩保護身體健康，保障自己被有毒污染空氣及物質影響及傷害。
6. 此法例及罰則均完全不符合比例，最高罰則包括監禁，完全反智。普通集會應可蒙面。此法例完全違憲，不合理亦不應存在。

包括但不限於以上等原因，必須立刻取消《禁止蒙面規例》及相關法例法規。

楊傑明博士  
香港市民及永久居民  
行業：建築界

從 Windows 10 的郵件傳送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Phoebe Leung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0

Hi K.Y. Young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Phoebe Leung



香港永久居民就《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3:40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正如今日的「保衛香港」集會，大部分參與者都戴太陽眼鏡及帽，妨礙辨識身份。他們的做法表明，無論政見如何，參與集會遊行時都不願意被認出身份。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由此可見，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而且，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而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加上香港警隊掌握反對集會遊行的絕對權力，並擁有隨時腰斬已有不反對通知書的無上至高權力，香港政府一方及立法會根本無需多此一舉。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一名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5日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Nikki Cheu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0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Cheung Nikki 謹啟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0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Ho Chan敬上

Get Outlook for iOS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Esther Hui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0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除左以上template外，如果下面幾個point岩用可以加埋落封電郵度，避免封封一樣被視為單一意見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許懿行 謹啟



防止傳播病菌，反對實施禁蒙面法

shan wah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0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蒙面好多時都是因為我們需要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而配戴口罩。

立下這條法例將會對大眾構成恐嚇，令大眾不敢配戴口罩，這樣會加速疾病傳播，尤其是在流感高峰期，令到龐大數量的市民受到流感所感染。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

身為醫務所前線員工，經常接觸不同類別病人，比其他市民更容易受傳染，病患者未能佩戴口罩，相應他人被傳染的機會率提高，故本人反對實施禁蒙面法的擾民行為。

傳送自 Yahoo奇摩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提交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Tracy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0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特首使用緊急法推行禁蒙面法並沒有解決我們社會上現有的深層次問題，反而嚴重剝奪了我們普通市民的基本權利。

自禁蒙面法生效，社會各界人仕詮釋不一致。部分學校錯誤地演繹禁蒙面法，要求學生不要隨便帶面罩上學，以防觸犯條例。此舉令部分學生就算生病了也害怕帶面罩，這無疑製造了白色恐怖，嚴重的影響了我們公共衛生及疾病傳播控制的成效。

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刻意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但部分警員不恰當使用此權力，肆意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市民，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本人懇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聆聽及回應廣大市民的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Tracy Tsang

Sent from my iPhon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Emma Tang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0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極度遺憾也強烈譴責政府運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

目前香港民怨已極高, 政府還要在此時漠視民意強行運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 此乃與民為敵也促使原本已經達臨界點的民怨一發不可收拾!!

政府聲言希望藉《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可是自實施《禁蒙面法》以來, 混亂之局根本沒任何改善, 反而迎來更大力度的反抗。

再者, 運用《緊急法》此舉, 於亂局未平已嚇退外商, 影響投資者信心, 甚至引發撤資潮, 動搖香港作為金融中心之地位, 簡直把香港推至萬劫不復之地!!!

除了經濟因素之外, 政府是否忘記了2017-18年間爆發的嚴重冬季流感? 那一次, 香港錄得了384宗死亡個案。

踏入11月, 香港已步入流感高峰期, 但在《禁蒙面法》的陰霾下, 市民因為害怕觸犯《禁蒙面法》即使生病也不敢戴上醫療口罩(這是一件何等荒謬的事!!), 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亦埋下再次爆發流感的危機。

政府請不要再後知後覺!! 在還沒有爆發流感之前, 請撤回《緊急法》所訂立的《禁蒙面法》!! 不要再讓香港人賠上性命, 不要再讓香港人死於流感!!!

香港市民

鄧頌美 敬啟

日期: 2019年11月5日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0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只單方面限制市民，現在多處的民眾示威活動，多以指責警方濫捕濫權，此法更令普羅大眾對警權是否過大表示憂慮。現時已有其他現行法例，如：《公安條例》和《刑事罪行條例》，已足夠約束遊行示威者的行為，到底是否還需要訂立《禁蒙面法》去約束示威人士？此法到底是有助約束示威人士，還是加強示威人士的反抗呢？雖然《禁蒙面法》的目的是期望透過阻止市民在集會中蒙面而恢復法律應有的阻嚇作用，但是否真的有用？近日的新聞報導讓我看見的是示威人士的反抗是不跌反增。多次大型民調均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只會引起更多市民的不滿，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反而增加矛盾。而且網上有群組和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造成侵擾，並侵犯市民的私隱，引起更多民眾的不滿。

另一方面，衛生問題亦值得關注。現時香港踏入換季季節，天氣轉涼，容易生病，但民眾因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不敢使用口罩，加速細菌的傳播。早前網傳一段警方質問市民為何戴口罩的片段，片中警方要求戴口罩市民提供醫生證明，但並非所有病都能有醫生證明，例如：鼻敏感，普遍民眾覺得小事一樁不用看醫生，戴口罩只是衛生問題，避免飛沫傳播。到底我們是否要罔顧衛生問題，而棄用口罩？大部分香港人都經歷過2013年SARS，因SARS一疫，大大提升了民眾的衛生意識，但現時立《禁蒙面法》令市民的衛生意識不進反退。另外，使用《緊急法》會引起恐慌，降低投資者的信心，令投資氣氛變差，損害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國際形象不再，政府確定要在此時此刻再落井下石嗎？

可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非明智之舉。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0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禁止遊行人士蒙面，有持不同意見人士對和平自己集會人士起底，令市民生活受困擾。政府有法不依，放任警察蒙面，仗執法之名，任意進入私人地方，深感無奈。

冬天將至，正直流感高峰期，蒙面惡法禁止市民戴口罩會令病菌更容易散播，增加醫療負擔。

引用緊急法先立法後討論，無疑是想避過正常立法程序，損害香港在三權分立的制度。

止暴制亂由改革政制，重組警隊，落實五大訴求，刻不容緩。

香港市民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Cyrus Wu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0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胡紹文敬上

Sent from my iPhone



反對《禁蒙面法》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0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陳小姐敬上





請禁止蒙面法

Raymond Ng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0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謝謝！

Raymond Ng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反對意見

Sarah But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0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是土生土長香港人，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蒙面甚至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若政府只願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Sarah But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

Penny Penny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0

你好,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Penny

Get Outlook for iOS



Anti-mask law opposition  
Amy Tsa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0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Best regards,  
Amy Tsang

Best regards,  
Amy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Law Tsz Li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0

秘書先生/女士：

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Law Tsz Ling



Opinions toward the anti mask law  
██████████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0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cee\_cheng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0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不但不會令社會回復平靜，更會引起更多市民的不滿，帶來不能修補的社會撕裂。

另外，本人作為醫護人員，眼見有病人因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因為警察濫暴問題嚴重，（早前一名市民出示了癌症的證明書，也被警察質疑造假），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香港醫護界花了多年時間去宣傳/協助市民建立的衛生習慣，不想單單因為這條條例而破壞多年來我們的努力。

香港市民 鄭穎詩敬啟

5/11/2019



反對禁蒙法  
名揚鄧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1

敬啟者：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鄧名揚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Mona Lau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1

你好，

本人及本人所屬的社區均不同意《禁止蒙面規例》相關立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原因：

1. 香港任何法例及輔例均應通過立法會，由立法會議員及小組長時間討論及考慮，給予公眾長時間（不少於兩個月）質詢考慮，而絕非由行政機關自行立法。
2. 蒙面法涉及普通集會等場合，立法時間短，公眾完全不理解法例標準或規定。執法標準更是令人擔憂，懷疑有警員以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況下戴口罩就是犯法，莫論普通市民明白法例的界線。
3. 香港人應有集會權利，極度高的私隱權，保護自己身份及身體的權利。不應被限制蒙面或身體任何部份，因為這是對香港現有法律及基本法下的賦予香港人的權利、保障及自由太大限制及極大衝突。
4. 只有受聘職員及某些少量特定人士才可以獲得豁免，但整條法例及豁免部份及定義均非常模糊及極不清晰。亦非常不公。
5. 此法例對維持社會秩序完全沒有幫助，亦引起公眾恐慌。在現實情況，沒有理由防止市民戴上口罩保護身體健康，保障自己被有毒污染空氣及物質影響及傷害。
6. 此法例及罰則均完全不符合合理比例，最高罰則包括監禁，完全反智。普通集會應可蒙面。此法例完全違憲，不合理亦不應存在。

包括但不限於以上等原因，必須立刻取消《禁止蒙面規例》及相關法例法規。

劉小姐  
香港市民及永久居民  
行業：資訊科技界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Chung Augustine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1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鍾達桑上



《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daphne suen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3:41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孫卓瑩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LUN CHAN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3:41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人  
從我的iPhone傳送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市民意見書  
Jack Che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1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部份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鄭浩文敬上

Jack Cheng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提交  
Sharon Lee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1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使現今社會上弄至人心惶惶，連生病帶個口罩也要再三思量。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李小姐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1

致：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2.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3.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林女仕敬啟

11月5日中午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tsoi vivian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1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蔡嘉瑜敬上

取得 [iOS 版 Outlook](#)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amychung888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3:4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鍾小姐敬上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立即撤回《禁蒙面法》  
Chan Elaine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Elaine chan敬上

從我的iPhone傳送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Lawrence Chau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解決，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止暴制亂」，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周漢傑敬上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BB LAM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1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BB Lam 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  
tsz him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1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第三，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全因警察胡亂放催淚彈，促使有需要使用衛生口罩！保護其個人身體健康

香港市民 YAN TSZ HIM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Wilson KH Wong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王德霖 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1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極力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自政府實行《禁蒙面法》，社會衝突越演越烈。加上警方借此欺凌及虐待市民，加速社會撕裂。可見，立禁法不但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反之只會火上加油。因此，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C.Tsoi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1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

以下為詳細論述：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蔡靖 敬上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lo.c only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1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政府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

首先，遊行集會是香港法律給予香港市民的權利，如果在集會期間，本人生病，為免傳染別人，要佩帶口罩，這是必須的。另外，為保障自己的健康，在密集的環境不想被人傳染疾病，也應該佩帶口罩。

再者，現時警察在香港各地均放了大量的催淚彈及胡椒噴霧，試問空氣瀰漫著多少毒素？為保障自己的健康，佩帶口罩是十分重要的。如果我們有超過3個朋友一起聚會，因有了《禁止蒙面規例》就不能佩帶口罩，這是很荒謬的。

佩帶口罩的原因，未必是為了蒙面，如因蒙面其中一個原因，就讓其他的都要犧牲，這樣的立法就不能讓人信服，所以我反對。

香港市民  
CF LO 上



反對蒙面法

██████████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1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  
警方作為公職人員卻完全可以蒙面及用各式各樣強光激光、反光貼、令人無從知悉該  
為執法人員或真暴徒。  
因其行為的確兇暴。此蒙面法立法不公。

因香港大量香港人要往內地工作、又已有大量香港人被起底，於微信及香港所有網  
站，受害人被滋擾及僱主受壓解僱，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  
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  
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  
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  
罪行條例》。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  
構成衛生問題。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  
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  
構成衛生問題。已有幼稚園生因手足口病死亡。

香港市民  
黃少玲  
敬啟

Sent from my iPhone



禁止蒙面規例，正面意見書

to: kyyeung, sc\_subleg

05/11/2019 下午 03:41

主題：《禁止蒙面規例》 正面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香港土生土長的市民，對於設立《禁止蒙面規例》非常贊成。並認為此規例的立法過程、法律內容、立法理念均沒有抵觸基本法，亦沒有對現有香港法律體制造成任何傷害。

由六月初開始，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很多激進示威者恃著蒙面以隱藏真正身份，罔顧法紀，肆意毆打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及毀壞社會上各項設施，藉著隱藏身份以逃避毀壞社會的刑事責任，令到本來井井有條，以法治精神為核心價值的香港，突然變成近乎無法治狀態，嚴重影響我們一眾不會違法的沉默大多數市民的人身安全，以致人命財產。

而且也給我們年青一代一個非常壞的訊息：只要蒙著面，就可以隱藏身份，就可以為所欲為，做一些平日不敢、亦知道是犯法的事情，嚴重影響香港以法治為依歸的核心價值。

更甚是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地區嘅國際形象，嚴重損害外國旅客到港的意欲，以及影響外資來港投資的計劃，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重要財經金融地區的地位。

但自從特首以緊急法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來，這些激進蒙面示威者的數目明顯下降。現在社會首要任務是「止暴制亂」，在這大前提下，沒有任何比令到社會盡快回復秩序更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是極之贊同《禁止蒙面規例》的設立。

真正愛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5日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Nancy Chan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1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首先，此法例完全沒有經過諮詢，沒有在立法會討論，也沒有清楚交代立法原因。政府以緊急法立禁蒙面法的做法引起公眾恐慌，影響國際對香港的信心，有損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

《禁蒙面法》難以有效執行。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容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條例豁免警方蒙面的行為亦加深市民對警權過大的憂慮。

香港市民  
Nancy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car W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1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黃嘉明敬上



蒙面法意見書  
BE AR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1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Be Wong



極為反對蒙面法

Nicole Law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1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月娥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完全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Nicole Law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請撤回《禁蒙面法》，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還我們香港人一直擁護的公義、公平的社會。

香港市民  
Sunnie 敬上

Sent from my iPhone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Yanyan Liu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1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騷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2. 《規例》中的豁免條款難以執行。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第4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警察以武力扯開記者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規例》所給予的權力，更無視予《規例》訂明的豁免，可見有關條款在執法職面執行。
3.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是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深表強烈憤慨，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黃小姐敬上



反對訂立 - 禁止蒙面規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1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秘書委員會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11-05

從我的iPhone傳送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1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禁蒙面法

lai chung ng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1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吳小姐敬上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Man Kit CHOW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1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香港市民

周民杰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 mingming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1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現在，不少人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特別在學校，教育署更嚴厲督促校長，要求師生甚至家長在課室、校內外禁用口罩，這容易導致傳染病在校內迅速傳播。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為保障私隱及避免被起底滋擾，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另外，警方亦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禁蒙面法》實施致今已一個月，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仍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不清楚記者有豁免，更要求記者脫下面罩後馬上放催淚彈，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要知，這條殖民時期'遠古'的《緊急法》，可能超越了《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請三思。

一個香港市民  
盧學明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iris wong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1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Wong Yuk Yin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Kacela Ip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1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現在生病，外出戴口罩及穿著黑衫，都要擔心會否被警察截查，如被截查時，未能出示醫生紙，是否就會被懷疑犯法，帶回警局。黑色是我最喜歡的顏色卻不能穿。我病但不能戴口罩。這是有人權嗎？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以及其後爆發多場衝突。林鄭及其官員曾提及訂立《禁蒙面法》的原因是因蒙面就如增加市民的膽量，令他們沒有憂慮而作出一些違法的行為。但警察何嘗不是抱住這樣的心態？警察蒙面執行職務，我見到的是蒙面警察是如何不禮貌地對待甚至挑釁普通市民。之前曾有一家3口穿著黑衫飯後本上到街上踏單車散步，卻被警方無理取鬧，要求他們立即回家並被指是黑衣人，我想問香港是實施宵禁嗎？晚上不能出街？穿著黑衫是犯法嗎？為甚麼會被指罵是黑衣人？香港已經是警察的世界？權力已經可以超越政府？做任何事都「無王管」？市民犯法，警察有權拘捕，但警察犯法呢？

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葉小姐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li sandra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1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Sandra敬上



Comments on <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  
Allen Cheuk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1

To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Regarding the <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 here are my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that I hope you will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in order to REVOKE this regulation:

While the goal of this regulation is to dissuade the public from taking part in illegal protests and hold those violated the law accountable for their actions, we have seen the following complications arose over the last month:

- 1) People are not discouraged but rather enraged to be suppressed even further, then the very first reason for them to come out was to fight for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freedom of speech. This I am afraid have gone the exact opposite of what the original goal was set out for.
- 2) It has caused nuisance and a health hazard to the general public. Yes, the government has reiterated that people who are sick can still wear face mask. But we have seen schools, workplace, and police NOT respecting this at all.
- 3) We have seen the police, without any judicial power, interpreted this regulation as they could use verbal and/or physical violence against normal civilians. Over the weekend we saw a cancer patient being harassed by the police even he has shown them a doctor's note. We normal citizens do NOT deserve to live under the fear caused by the police.
- 4) Law has to be just and fair. The police have not been disclosing their identity when exercising their right to use weapons against the people they are supposed to protect. This is not world standard. They need to fulfill their duty to clear protests, but they are also REQUIRED TO ACT IN ACCORDANCE TO THE LAW. When they are not, they need to be held accountable. Their fear of doxxing are equally real as pro-democracy activists, or even just normal civilians like me or my neighbors, they should NOT be treated any differently. They carry arms, we can't let them loose!

Mask ban should either be lifted or enforced indiscriminately across the board. Please revoke this mask ban all together or remove the privilege the police undeservingly enjoy.

Regards,  
Allen Cheuk  
A Hong Kong citizen  
5 Nov 2019



有關蒙面法之意見書  
Cheng, Long Hei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1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鄭朗希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ummaou .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1

I am again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based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It is a piece of regulation which was put into practice without due process of consultation and debate through the proper established channels, such a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only legitimate law creation body in Hong Kong.

The Regulation creates more problems than it intends to solve: specifically, it has led to further Police abuses and indiscriminate arrests with no proper reason.

The Regulation presumes that whoever covers their face is carrying out wrongdoings, which is against the principle of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until proven guilty.

The Regulation itself is unjust as it violates individual human rights.

The Regulation exempts policemen from the regulation which enables and encourages police officers to abuse their power without fear of being recognized and eventually brought to justice. This fact is borne out by th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rampant Police abuses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Regulation.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1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定立 <<禁止蒙面規例>>，自10月4號實行蒙面法以來，依然無力遏止市民的民怨，並且打壓了參加和平集會的香港市民。

現時不少網絡群組，有人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人士的面容，並公然上網及對當事人作出騷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蒙面法的存在干預了香港市民保護自己身份的權利

除此之外，在蒙面法實施以後，多次集會現場仍有大量參加者蒙面，如蒙面人士的目的是為了保障自身的私隱及人身安全，立蒙面法後無疑令到市民墮入法網。

加上前線警員對蒙面法相關細節及豁免範圍亦不盡然了解，例如在記者擁有豁免權的情況下，前線警員依然要求記者除下面罩或口罩，亦要求有醫學及健康原因的市民除下口罩。由此可見，蒙面法的執法相當有難度並且容易有警察濫權之嫌。

再者，根據中大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的有關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於10月8日至14日的第五輪民意調查，有六成受訪市民認為蒙面法對平息激烈抗爭行為有反效果。可見香港市民並不支持蒙面法的實行，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一意孤行，好好聆聽市民意見並取消禁止蒙面規例。

最後，本人懇請<<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取消 <<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5/11/2019



tsang chi ho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1

我是香港市民。我反對以緊急法設立蒙面法。

- 1) 蒙面法嚴重侵害香港市民人權。
- 2) 蒙面法成為警察濫權拘捕截查市民的工具。
- 3) 歐美國家的蒙面法不會限制市場參加合法的集會遊行
- 4) 蒙面法不適用警察是雙重標準。

所以我反對蒙面法。

市民  
曾志豪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1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進階版：理據mix and match>

除左以上template外，如果下面幾個point岩用可以加埋落封電郵度，避免封封一樣被視為單一意見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另外，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一位普通香港市民敬上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之意見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1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表示反對。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下稱《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同時，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再者，《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此外，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市民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而事實上，自《規例》訂立後，社會上的紛亂動盪依然未見平息，甚至越演越烈，而真正需要使用口罩得防護裝備的人卻處處受到妨礙和威脅，故盼望政府能廢除《規例》。

市民 鮑小明女士 謹啟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eddylkwe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1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Eddy 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 意見書  
wong ka yu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 > 禁止蒙面規例 意見書
- > 登記參考編號：596A17AE

> 持續數月的反修例示威，其根源並不在於蒙面與否，而在於特區政府從一開始就漠視民意、專權獨斷，在無諮詢、無講解的情況下強行推動 逃犯條例 的修訂。縱使經歷兩次大規模遊行，政府仍然一意孤行地推進立法。眼見訴求得不到回應，部分激進分子遂進行暴力示威，以求換取政府重視，正面回應。可惜，事與願違，政府繼續坐視不理，甚至縱容及包庇警察濫用武力、濫用警權，意圖打壓異見、消滅反對聲音。最終，在警察愈加失控的濫暴濫權之下，對抗越加激烈，範圍亦不斷擴大。

> 現在，特區政府又意圖推行 禁止蒙面條例 及 監控言論 等措施，以進一步打壓反對聲音。此舉無異火上添油，只會使對抗情緒進一步升溫。

> 香府特別行政區政府本應服務香港市民，卻一再背離民意，專權獨斷。而本應作為保護香港市民的警察，亦在政權包庇縱容下，變成施暴者，胡亂作出拘捕，強行闖入私人地方，肆意攻擊示威者、甚至無辜市民。「維護法治 守護香港」已然成為笑話！

> 倘若政府用以打壓反對聲音的相關法例得以推行，香港社會文明將進一步倒退。一步步演化為封建時代下的極權統治！

> 解決現時亂局的最佳辦法，只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公平公正公開地審查一連串暴力事件，追究涉事示威者或警員的刑責；另外，決策失誤的政府人員及警隊高層亦須問責，正視過錯。如此方能平息民怨，止亂制暴。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mandy mandy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就《禁止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Mandy 敬上



Opinion on Anti-Mask Law  
Kyra AuYeu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unnecessary white terror in society. As a result, even people in need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rudely interrogat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proved himself with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gas mask on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questionable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adequat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e anti-mask law.

These are only two of the many examples which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ed the implication of such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it is justifiable. As such,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other than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to unnecessary abuse.

I strongly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subsequently restore basic rights and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Yours sincerely,

Kyra Auyeung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Stephenie Wo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多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濫殺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惡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檢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正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沖突，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衆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黃舒婷 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Sheila Chan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於特首林鄭月娥較早前推出的《禁止蒙面規例》，本人表示強烈反對及反感！

相信不用多講，閣下亦知道香港正處在水深火熱的情況，突然引用《緊急法》根本就是火上加油，完全沒有解決香港現況的意思。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反之加深。在多次大型民調裡，已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如今特首強行立法，只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再者，《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在過去數月，市民清楚看到警方如何使用不必要的武力對待市民，警方已沒有配帶任何委任證及展示警員編號，現在再加上蒙面，當遭受警方不必要暴力及不公平對待時更加是完全投訴無門，試問這對香港普羅大眾公平嗎？這無疑只會引起更多警民衝突，百害而無一利。

而且有些市民亦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生病亦不敢帶上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最後，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市，此舉確實會引起恐慌或外界不必要的揣測，嚴重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大大損害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市民 S.Chan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Haleyfong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從各個新聞片段以及直播明顯看出他們故意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令到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亦都令到濫權的警察認為市民無從追究他們的所作所為而變得肆無忌憚目無法紀。《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Haley Fong 敬上

從我的iPhone傳送





提交意見 - 反對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本人因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 現時本港問題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而引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濫暴，激起民憤，才令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及調查一連串事件，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2. 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只是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執法時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十分容易造成執法不公。

3. 《禁止蒙面規例》更奪走社會部分人士在不展示面貌下表達意見的自由，例如參與合法集會但不想被認出身份的人士，包括避免白色恐怖、同性戀者、跨性別人士，以及戴上口罩希望避免被人傳染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的人士等等。

《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在香港，人權受到《基本法》的憲制保障，亦受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人權法》）以及各有關範疇的法例的保障。《基本法》第27條說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6及17條說明「意見和發表的自由」及「和平集會的權利」。因此，《禁止蒙面規例》不單止違反了「基本法」，也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一名香港市民王先生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Desmond Leu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其一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香港已有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其二，在多次大型民調，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只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其三，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同時本人認為引用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去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影響投資氣氛和投資者信心，破壞金融中心的地位。

請馬上撤回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梁愛麟 敬啟  
2019 11 05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Glu Gar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In a free and open society like Hong Kong, a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should never ever be implemented. If under very critical circumstances such a regulation is required, it should definitely be applicable to the police as well.



禁止蒙面規例之個人意見  
San Ho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有監於個人衛生方面，蒙面法令好多學校及學生無所適從，特別是流行感冒及傳染病高峰期，家長和學校對犯法嘅誤解，令學校成為流行病瘟床，政府推行此法實是置市民大眾生死於不顧。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San Ho謹啟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Harry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Harry Tang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Jeremy Che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訂立蒙面法.

- 警隊執法不公,容易錯誤拘捕市民

- 訂立蒙面法無助解決現時困局.

- 訂立蒙面只針對市民,但容許香港警察以蒙面,不展示委任証及警員編號方式隱藏身分執法.

對大眾不公平.

香港市民

鄭先生敬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gi ken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Yvonne Tam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譚小姐 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香港市民  
張天雋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強烈反對意見！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堅決反對、深切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必須廢除有關規例。

法理何在？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實在廣大市民難以接受！

天理難容！《禁蒙面法》本身就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完全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根本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歪理可恥！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要是有心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

強烈要求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堅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hris 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Simon Yip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秘書先生/女士：

10月份政府強行使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除了降低市民對政府的信任，更引發更多更大的警民衝突。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要從政治層面解決，不顧後果立法及增大警方權力，或許能夠減聲，但完全不能解決政治問題。如此只會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Simon Yip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XXX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

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色口罩雙重隱瞞身份，難以辨識。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強行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完全未見任何成效，反令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對政府及警方的不滿再創新高！加上警方根本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完全違反法治精神。

第二，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加上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第三，使用《緊急法》引起大眾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第四，一些市民可能因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社區衛生問題。

加上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因此，本人相信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效果，無助解決現時社會矛盾。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其惡法。

香港市民 曹先生上



有關反對在香港實行《禁止蒙面規例》所提交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實行《禁止蒙面規例》，特首林鄭月娥於10月初時聲稱就啟動《緊急法》立例《禁止蒙面規例》，並於10月6日開始實施，但另一方面又說香港沒有進入緊急情況，令人不禁質疑特首林鄭是否有這個權力去使用《緊急法》。上年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時，市民要求林鄭月娥啟用《緊急法》下令罷工罷市罷課一天，當時林鄭月娥聲稱自己無這權力去做，為何現在又突然可以啟用這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實在令人不解，而透過這樣的渠道所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又是否有法律的效力？

另外，自公佈實行《禁止蒙面規例》以來已一個月，本人眼見的是各種因這條不知有沒有法律效力的規例而引發的警民不和及誤會，而未見其效用，反而有以下幾種荒謬情況：

1. (教育界) 有些學校以通告形式，通知學生及家長，因應《禁止蒙面規例》的生效，即使學校範圍內仍禁止學生戴任何口罩，妄顧學生的健康。
2. 警方多次要求無故截查戴口罩的市民，即使市民聲稱因身體不適而戴口罩，也會受到警方的惡言責罵，有市民更在出示醫生證明後被警方質疑是假醫生紙，執法人員的刻意刁難及濫用規例，令市民無所適從。
3. 警方亦經常無理要求前線工作人員，特別是記者，在現場除下防毒面罩，而跟據警方高層在公開記者招待會中說明，記者是可以受到豁免的。然而，前線的警員卻經常以《禁止蒙面規例》暴力要求記者除去防毒面具，完全妄顧法例、妨礙記者工作、以及置記者的身體於不顧(因為現場充斥著催淚氣味和胡椒噴霧成份，記者需要配戴防毒面罩以保障自己的呼吸系統及身體狀況)。
4. 於10月31日西方慶祝節日萬聖節中，無理暴力驅散在場慶祝的市民。歷年都有市民或遊客於萬聖節當天裝扮成恐怖人物或化恐怖妝容去慶祝，然而警方卻早早於慶祝地點佈下重防，截查一些市民，只因他們戴有面具。

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無助解決社會矛盾，特首林鄭月娥執意啟用《緊急法》繞過立法會的立法程序，訂立及立即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不單未有顧全大局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及情況，更將香港市民陷於白色恐怖之中。今年度的季節流感高峰期比預期早爆發，而且有疑似伊波拉病毒個案發現(伊波拉病毒潛服期為2-21日，死亡率高達50%)，特首林鄭實行《禁止蒙面規例》實在是妄顧了香港市民的身體健康，因為口罩是有防止傳染病傳播或預防生病的其中一個有效辦法，卻因這條例令市民不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因此本人強烈反對於香港實行《禁止蒙面規例》。

而在多次大型的民間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市民都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認為這規例沒有限制警方蒙面行為，是非常不公平，憂慮警權過大，所以都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希望貴小組可以接納本人的意見，廢除《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規例沒有完善地規劃好，沒有清晰的指引，有偏幫警方的嫌疑，對於解決現今社會問題沒有幫助，所以本人極度反對於香港實行《禁止蒙面規例》，謝謝！

一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的市民上



邀請各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Anna Chow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2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總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場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搜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借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濫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情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how Shuk Wan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Wong hei\_b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2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王盛希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2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05/11/2019



就蒙面法表達意見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2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此先例一開，必後患無窮。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所謂官逼民反正是如此，政府一直不聆聽市民的心聲和訴求，繼續推行更多惡法來限制市民的人身自由，結果只會適得其反，令市民反感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仇恨只會帶來更多的仇恨，香港政府作為當權者應首先作出改變，向市民釋出善意！

香港市民  
徐小姐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ambrose chan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陳俊彥 謹啟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Genatt Yu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之地。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大，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員。《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缺乏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不但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翁曉怡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而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連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規例實行多時，事實證明實行《禁蒙面法》，不但無助解決社會矛盾，更加劇警民的衝突。

一位香港市民 敬啟  
2019-11-05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書  
connie ngai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有三。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與條例間接存在沖突，令人質疑此舉是想阻嚇廣大市民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會被公然秋後算帳，影響自身工作。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有對警員與香港市民持雙重標準之嫌。《禁蒙面法》生效後，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戴黑口罩，意圖隱藏身份。反之，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查，如果該市民本身患有感冒，不戴口罩外出，豈不成為傳播細菌的元兇？又再舉另一雙重標準例子，記者們在遊行地區進行採訪工作，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對記者健康造成損害。（註一）

第三，使用《禁蒙面法》引起社會恐慌，持續高壓氛圍會形成市民心理健康，影響工作表現，專橫立法更會有損香港國際形象，影響投資者信心，弄垮香港經濟，實是百害而無一利。

總括而言，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Connie Ngai敬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lokpuiyu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Ivy Yu 謹啟



《禁止蒙面規例》  
ivy leu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香港市民

Ivy

2019-11-05





反對蒙面法  
Fung Fun Tso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本人極之反對政府在毫無諮詢情況下，透過緊急法實施蒙面法！這是有違法治精神社會的兀突做法！況且蒙面法實施後，不但沒有止亂反而讓社會更混亂更動盪！所以本人完全極之反對設立蒙面法！

HK citizen

FF Tso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Fu Yi Wo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條例過份限制市民的權利和自由，市民無法自由地集結和表達意見，更甚的是執法者濫用條例，假定路過帶口罩的市民會對社會構成危害，過份使用武力制服單單是帶口罩的人。

2003年的沙士爆發，令香港人重視減低感染傳染病的方法如帶口罩，執法者如此製造白色恐怖，還有教育局發出指引提醒幼稚園幼兒和中小學生不應帶口罩上學，但帶口罩除了患病外，亦有預防受到感染的作用，當局此舉令人不禁憂慮萬一大規模爆發傳染病，當局會如何處理？市民是否要在身上展示醫生紙才不會被執法人員突然制服？

是否遮蓋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對社會構成危害，例如某男人咬斷區議員的耳朵，斬傷途人至昏迷，男人於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的士司機撞倒途人，這些人攻擊市民時未曾蒙面，可見並無關連和無必要立法。

黃小姐 謹啟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反對林鄭女仕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並把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希望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首先，本人認為特區政府不應該動用《緊急法》，繞過立法會立法，設立《禁蒙面法》。這嚴重影響香港長久以來依法辦事的形象及對外聲譽。

其次，《禁蒙面法》不但對減少暴力無效，更激發更多的警民衝突，引發更多市民不滿。自立法至今，暴力並無減少跡象。反之，警員已多次在沒有遊行、沒有集會的街上被拍到粗暴地要求無攻擊性之路過市民除去口罩，其態度之差劣，激發普通市民憤怒。經過多月之持續示威，從種種警民衝突的視頻中，大家有理由相信警員情緒已到達臨界點。《禁蒙面法》讓其中一些警員有更多機會將不滿情緒不合理地發洩於帶口罩的普通患病市民身上。而警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警員編號及委任證，令市民就算受到不合理對待，亦無從投訴，加深警民關係鴻溝。

政府訂立此法並無助於解決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警民衝突日漸激烈。本人懇請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不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法例。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不合理使用權力的警員，給民眾一個交代，讓警民關係回復平靜。

香港市民  
許展晴敬上



香港市民林晞  
Hei Lam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贊成立法禁止公眾集會時蒙面

連串的暴力升級，蓄意破壞，升級程度令市民無時無刻感到生命受到威脅，而這些人如此猖狂其中一大原因正正是因為這些暴徒蒙左面，犯罪也不擔心給拘捕，猖狂至極，喪心病狂，我謹以此萬分希望可以盡快立法禁止公眾集會時蒙面。

香港市民林程晞 上

5-11-2019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Wing Fai Tsui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違反香港既有的社會價值，且不符合香港絕大多數市民的期望！

香港市民

W. F. Tsui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ivy pa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彭淑冰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早前行政長官運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之權力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試圖藉此禁止參與集會、遊行、示威之人士蒙面防止他人識別其身分，從而達至其所謂「止暴制亂」，以減少市民出席集會或從事所謂「暴亂行為」（實際上該等行為之暴力程度比起警方所謂「執法」時所使用之暴力可謂九牛一毛）從而製造社會復歸平靜的假象之意圖。但是自《禁止蒙面規例》生效以來，民怨以及市民出席集會、遊行、示威之意願非但沒有因此消退，反而因為《禁止蒙面規例》對人身自由之鉗制變得更猛烈，可見《禁止蒙面規例》根本無法達至行政長官當初以此所謂「止暴制亂」之用意。如此與目的大相逕庭之法律，根本不應訂立！

其次，《禁止蒙面規例》藉《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生效以來，屢見執法部門要求本可免於《禁止蒙面規例》所限之人士（包括記者及擁有醫生證明書證明因健康原因須戴口罩之人士）除下蒙面物品，甚至強行除下他人蒙面物品之情況。更有甚者，執法部門更於集會、遊行、示威以外之狀況要求市民除下蒙面物品亦屢見不鮮。由此可見，警方根本並無妥善認識《禁止蒙面規例》箇中條文規定，亦無妥善執行《禁止蒙面規例》，此法只會淪為警方從事更多濫權行為之藉口。現時警方失信於人民，若立《禁止蒙面規例》助長警方暴力使其成為名符其實的執法暴門，實非港人之福！

本人謹此告誡貴會諸公，六月以來政府多番打壓市民反抗惡法、自由民主的呼聲，不單沒有平息紛擾，更令眾人更為鄙視政府及警方之所作所為，說明政府於是次政治危機之對策完全錯誤！現今政府意圖以《禁止蒙面規例》只會繼續犯錯，無法令民怨平息！而真正能夠紓解民怨之唯一途徑其實十分清楚：直接面對民意，接納大眾訴求。

還望諸公以港人福祉為己任，否決《禁止蒙面規例》，以免市民蒙受鉗制自由及警方濫暴之苦！

香港市民 敬啟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REDACTED]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吳小姐敬上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eddy chiu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2

秘書先生/女士：

香港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有違程序公義，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主動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虐待香港市民，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趙先生敬上

Get Outlook for iOS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Ka Yu LI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李嘉愉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我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會使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

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完全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楊先生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委員會秘書

██████████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2019 11 5 . 3:42



禁止蒙面規例

David Ip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2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David Ip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Ivan CHAK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2

本人翟志榮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就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一事，有以下數點意見：

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二，此法屬政府無視程序，援引緊急法而立，此乃破壞法治之舉。另外最初已無任何民意基礎，屬於獨斷獨行之舉。更重要是，此法生效後，政府所指的「暴亂」有增無減，就此看來，立法原意形同虛構，無助減弱社會上的動盪。

二，此法執行上出現眾多問題，其中最甚是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其次對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甚廣。在記者會上，多位官員均先後指出，蒙面法不會阻礙普通市民日常生活，專業人士因工作需要而蒙面，亦不會受影響。然而，從不同報章報道均可見，香港警察似乎無力準確執行《禁蒙面法》。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這種胡亂執法、錯誤理解的情況屢見不鮮，嚴重滋擾市民日常生活。

三，法律上與其他法例衝突。香港法例原本有非法集會、暴動等罪名，已足夠供警察維持治安。而事實上，《禁蒙面法》內容與以上法令多有交疊之處，這項罪名最大的作用，僅僅是加重刑罰而已。

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由此可見，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反對禁止蒙面法  
後生仔年青人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_\_\_\_\_Ken Wong\_\_\_\_\_上

從我的iPhone傳送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by Choi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特首林鄭月娥女士於2019年10月5日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已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的境地。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過去一個月已充份展現《禁蒙面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的情況。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更賦予警方權力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和理非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過去一個月已足見此情況日趨嚴重。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徹實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讓香港快點重回正途，壓止警隊濫暴濫捕的問題。

香港市民  
蔡慧君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  
siu fun lau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3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秘書

05Nov19



對禁蒙面法的意見

Lam Sir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3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這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若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政府必須正式宣布緊急狀態，方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但到現在，政府未有宣布香港是在緊急狀況。

禁止蒙面條例也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這法例亦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是以，本人反對禁蒙面法。

林偉明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3:43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5/11/2019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表達  
billie Tsa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3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  
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  
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  
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曾先生



Say no to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REDACTED]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3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First and foremost, may us be reminded that the regulation itself is a breach of the basic human rights protected by Basic Law Article 27, which states that Hong Kong residents shall have freedom of speech, of the press and of publication; freedom of association, of assembly, of procession and of demonstration; and the right and freedom to form and join trade unions, and to strike. Admit or not, anonymous opinion pose an important place in the betterment of the society. By passing the regulation and applying to both public procession and unlawful assembly, Hong Kong citizens will be rid of their freedom, now that the society no longer provide safeguard for those who wish to speak their mind.

The regulation, made under CAP 241 Emergency Regulation Ordinance, has since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after came into operation on 5th Oct, 2019. People in need, no matter out of medical nor privacy issue, are now deterred from even wearing a surgical mask, which is an essential part of community infection control measures. May we recall the incident on 4th Nov, 2019, when a laryngeal cancer patient with low immunity was violent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had and presented forward a valid medical certificate.<sup>1</sup> The man told journalist his doctor had reminded him to carry the certificate for the exact situation. This is just the perfect example for the deterrent effect created by the regulation.

On the other hand, ever since the effect of the regulation, assemblies had not be seen of decreased in masked participants. With such large number of protestors, it is simply impossible to enact the regulation. Its substantial effect is questionable.

With that being said, it does seem that Hong Kong Police force, out of job requirements, were exemptions of the regulation. Under the same principle of humanitarian cause, press and journalist on duty at sites should fall onto the same exemption criteria, to avoid occupational hazard and allow continual of duty. To our surprise this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sup>2</sup>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e regulation, which states a person could be defended if the person had lawful authority or reasonable excuse for using a facial covering.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urther distancing the imbalance of power between law enforcement and civilians.

I wish to reiterate that the current political turmoil will not and should not be solved by simply banning each and every act of protest. Political issues shall not be resolved by legislation but by political reform.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regulation, and the government to respond to demands from citizens.

Thank you.

Regards,  
Mrs Law

<sup>1</sup> 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反对蒙面法  
Ray Yam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3

反对！！反對！ objection！

Regards  
K.w.yam



反對禁止蒙面法

Winnie Li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3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Winnie Li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蒙面法意見書 -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Ho Haley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3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奈何執法者卻知法犯法，罪加一等！天子犯法與庶民間同罪！請問公平公理何在？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Hola He敬上





██████████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3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進階版：理據mix and match>

除左以上template外，如果下面幾個point岩用可以加埋落封電郵度，避免封封一樣被視為單一意見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jan HO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不能讓暴徒蒙面  
[REDACTED]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3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不能讓暴徒蒙面，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陳嘉偉 謹啟

(聯絡電話：96875598)



Fw: 转发：<禁止蒙面規例>建議書  
Lo Sui Lam Eddy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3

From: Lo Sui Lam Eddy <[REDACTED]>  
Sent: Tuesday, November 5, 2019 7:28 AM  
To: Eddy Lo <[REDACTED]>  
Subject: 转发：<禁止蒙面規例>建議書

发自我的华为手机

----- 原始邮件 -----

主题：<禁止蒙面規例>建議書  
发件人：Lo Sui Lam Eddy  
收件人：[REDACTED]  
抄送：

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在香港六十多年。熱愛香港。我相信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有更好的明天。我不反對遊行，但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聯絡人：盧萃霖

LO SUI LAM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发自我的华为手机



支持實施禁蒙面法  
Anne Chan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3

致《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由6月至今，香港社會因逃犯條例一事，變為現時的一言不合便動武，私了。戴著V煞面具，豬嘴口罩的暴徒，肆無忌憚的破壞、縱火。暴徒就是憑著口罩、面具帶給他們的安全感，覺得無人認出，可以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才如此無後顧之憂、大肆破壞、壞事做盡。不但破壞公物、破壞商舖，連意見不同人士，也任意毆打，打到頭破血流，暴徒口中的所謂手無寸鐵，只要不是視障人士，都能看見他們利用路面圍欄作為路障，利用自製汽油彈、利用改裝具殺傷力大型彈弓，鐵通、磚頭等等多不勝數的武器，將香港破壞到到處爛融融。但仍然有些人，會說暴徒是手無寸鐵。簡直顛覆我的認知！

社會動亂至今，已經嚴重影響我家的日常生活，我家住港島區，連我的年幼小孩，都知道週末不能外出遊玩，因為周圍有示威活動。家中80歲有腳患的老人，更曾因有暴力衝突活動，交通癱瘓，要步行3小時回家。

暴徒自私自利的行為，已經忍無可忍。

實施禁蒙面法，可以打破這種低成本的犯罪誘因。盡早恢復社會秩序，還我和平安全的生活環境。

陳小

姐

4/11/2019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還我戴口罩自由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破壞香港立法規定，嚴重衝擊法治。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

引爆出多場大規模衝突，警方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社會間更大憤怒，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故意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以及使用蒙面物品蒙面，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強行用暴力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更，更給予警方特權去隨意打壓全城市民，幼稚園爆發流感仍不敢戴上口罩。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羅焜豪敬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PERRY LEE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3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徹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可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Perry敬上



反對 -- 《禁止蒙面規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3

致立法會秘書處

敬啟者：

本人就蒙面法，提出強烈反對!!!

禁蒙面法是違反人權，奪去市民基本自由。  
就多月來警隊，濫用催淚彈令各區殘留有毒物質。  
帶口罩只是唯一又無力的預防的方法!!!!  
蒙面法為我們市民帶來極大的精神壓力。  
警權更是無限擴大.....!!!!  
(雖然處方不同意，但香港人是有目共睹的)

就算不是集會也許成為濫查，濫捕的原因。

懇請為香港人福祉著想，取消此惡法。

謝謝！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FM Wendy Ng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3:4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將開出先例，令政府權力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再者，《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由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令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而《禁蒙面法》更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即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並不合理。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Wendy Ng敬上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Redacted]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3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反對蒙面法

Jocelyn Yiu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3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姚卓麗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Ah Ekin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3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Ekin chan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3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05-11-2019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Sara Cheung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3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張淑儀 上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禁止蒙面規例》正面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3

Cc: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香港土生土長的市民，對於設立《禁止蒙面規例》非常贊成。

由六月初開始，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很多激進示威者恃著蒙面以隱藏真正身份，罔顧法紀，肆意毆打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及毀壞社會上各項設施，藉著隱藏身份以逃避毀壞社會的刑事責任，令到本來井井有條，以法治精神為核心價值的香港，突然變成近乎無法治狀態，嚴重影響我們一眾不會違法的沉默大多數市民的人身安全，以致人命財產。

而且也給我們年青一代一個非常壞的訊息：只要蒙著面，就可以隱藏身份，就可以為所欲為，做一些平日不敢、亦知道是犯法的事情，嚴重影響香港以法治為依歸的核心價值。

更甚是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地區嘅國際形象，嚴重損害外國旅客到港的意欲，以及影響外資來港投資的計劃，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重要財經金融地區的地位。

但自從特首以緊急法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來，這些激進蒙面示威者的數目明顯下降。現在社會首要任務是「止暴制亂」，在這大前提下，沒有任何比令到社會盡快回復秩序更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是極之贊同《禁止蒙面規例》的設立。

真正愛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5日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Fwd:  
Freda Chan to: kyyeung, app3

05/11/2019 下午 03:43

----- Forwarded message -----

From: Freda Chan <[REDACTED]>  
Date: Tue, Nov 5, 2019 at 3:38 PM  
Subject: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REDACTED]>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Freda WY Chan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Sandy Chan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潔珊敬上





反蒙面法意見書  
Winnie Shum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沈雅思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3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強烈反對香港訂立此法。  
因應香港的人口密度屬全球數一數二之高，疾病傳播風險亦因而提高。  
香港雖是發達城市包括醫療，但現在公共醫療開支龐大的問題眾所周知。  
因此就市民健康而言，預防措施包括戴口罩是對減少整體社會成本有重大建樹。

不幸的是戴口罩在《禁止蒙面規例》有可能犯法，即使有醫學或健康原因可豁免，但如何實際執行和成效卻成疑。  
如本人身體不適前往診所時，未持有醫生證明而被警方查問可真百詞莫辯。

本人明白每項法律或措施都不能令所有人如意，但觀乎至今坊間的反應，可知此法不得民心，因此必須撤回《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11月5日2019年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Carol T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曾小姐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3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並感到反感。在未有詳細諮詢下，強行立法，已引起很多市民不滿，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另外，前線警員本身也不了解規例細節和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難度，也出現警員濫用警權的情況。而且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白色恐怖。

一名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 敬啟

05/11/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phoenix wong to: kyeeung

05/11/2019 下午 03:4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Phoenix Wong敬上

從我的iPhone傳送



Fw: test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3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口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Verne Chat  
敬上

*Disclaimer:*

*This message (including any attachments) contain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tended for a specific individual and purpose.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you should delete this message and notify the sender and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the University) immediately. Any disclosure, copying, or distribution of this message, or the taking of any action based on it, is strictly prohibited and may be unlawful.*

*The University specifically denies an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r quality of information obtained through University E-mail Facilities. Any views and opinions expressed are only those of the author(s) and do not necessarily represent those of the University and the University accepts no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es or damages incurred or caused to any party as a result of the use of such information.*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魯莽，只求打壓市民自由，不能解決根本問題，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若警方做事執法公平公正，又所需隱藏身份？《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況且，若民主國家的公民不滿《禁蒙面法》，可以有途徑表達不滿，仍有集會遊行的自由，更甚可以以選票表達意見和立場。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黃小姐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ka ting chan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3:4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搜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濫權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台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嘉等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之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3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認為應立刻停止執行《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所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基於就衛生環境及疾病傳染控制立場。

天氣轉變及空氣質素惡劣，配帶口罩實為保護自己染病或傳播的措施。

加上政府實行此法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是妄顧市民的健康及基本人權而忽視潛在的健康危險。

對於實行此法例，本人認為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要求立即撤回《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

陳小姐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BB LAM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Baby Lam 敬上



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kitwah1027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3:44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過，更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再者，就現實所見，很多失控的警察，在毫無理據的情況下，扯下記者、急救員和市民的面罩，不只造成身體的傷害，更激發雙方的矛盾，使社會的氣氛陷入更加緊張。因此，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一個無權無勢的市民  
源潔華 上

5/11/2019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Cheung Suk Ha, Carina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4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香港市民

張小姐

謹啟

05/11/2019

Disclaime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e-mail (including any attachments) is intended only for the use of the individual(s) named above and is confidential. If you are not an intended recipient, you are hereby notified that any use, distribution, disclosure or copying of this e-mail is strictly prohibit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e-mail in error, please contact the sender and delete the e-mail from your computer. Internet communications cannot be guaranteed to be secure or error-free. The sender and entity through which this message is sent therefore do not accept liability for errors of omissions as contained in the message and any spreading of viruses as a result of Internet transmission. Any opinions contained in this message are those of the sender personally and would not bind any entity unless otherwise clearly stated and with the authority of the sender duly verified.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WeAreHongKongers!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4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李先生敬上



懇請立法會廢除《禁止蒙面規例》  
Sung Ying Chiu to: kyyeung  
Cc: Sung Ying Chiu

05/11/2019 下午 03:44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hiu Sung Ying 敬上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Li Wai Lok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4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因此，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最後，自本年六月以來香港爆發之問題，除了因台灣殺人案事件所帶來的「逃反條例（修訂）草案」衍生出的政治及社會問題，更重要的是多年以來香港的各種不同問題亦隨著這次事件同時爆發。因此，「禁止蒙面規例」並不會解決現時香港人所面對的各種深層次問題，相反更會令問題加劇。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立即撤回「禁止蒙面規例」，並承諾香港政府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如果香港政府如廣告中希望香港能回歸昔日的香港重新出發，本人希望特區政府能夠正式落實香港人所提出的五大訴求，這樣才能真正解決問題使香港能夠真正重新出發。

香港市民  
李煒樂敬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禁蒙面法意見  
Winnie Chan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4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蒙面包括配戴口罩很多時都是因為我們需要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另一方面，在參加合法集會或示威現場配戴口罩可能有以下原因：

1. 不想被不同政見的親友或同事認出，以免日後產生尷尬或摩擦，甚至被免去職位。
2. 萬一警方在沒有預先警告或沒有足夠時間令群眾撤退而使用胡椒噴劑或催淚煙，口罩便成為群眾的一點點保護。

立下這條法例將會對大眾構成恐嚇，令大眾不敢配戴口罩，這樣會加速疾病傳播，尤其是在流感高峰期，可能令到龐大數量的市民受到流感所感染，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

另一方面，禁蒙面法實施已一個月，暴力抗爭活動不但沒有減退，反而是越演越烈，證明這法例不但收不到預期效果，反而越是激怒更多示威者甚至原本是和理非的人，激發他們做出更激烈的行為。

總言之，政府若想平息這場修例風波，不可能靠立更多嚴苛法例，現時最迫切是令警隊收斂，依正警例執法，徹查犯法的警員，包括他們過去的濫捕及濫暴，甚至用私刑來對付被補人士。最基本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來徹查一切有關這場風波的事，繼而重組政府管治班子及警隊架構，切換失職的官員及問責班子。若能做到以上幾點，我相信香港會逐漸恢復平靜，市民才可再過正常的生活。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4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政府於本年10月4日倉猝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繼而繞過正常立法程序於10月5日生效，此具爭議性規例已對社會造成極大影響，嚴重傷害香港人權自由。

《禁止蒙面規例》法例本身難以執行，雖然政府多次解釋其立法原因及解釋豁免範圍，但本人對香港現今前線執法者能否持專業客觀持平的態度去執法已失去信心，執法者在公眾地方隨意拘捕的情況已經常發生，不論長者或記者甚至長期病患者戴口罩都被當作犯法，條例生效至今，市民被無理拘捕，正正顯示政府沒有能力保障所謂的「豁免範圍」及香港人權自由，加上現在的政府沒有能力控制前線執法者不專業和濫捕問題，所以本人強烈認為現今香港絕對不適合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無助解決當前社會矛盾，反而加劇撕裂，口罩原本只是極為普通的個人衛生物品，但政府竟然為它加上政治標籤，在社會散播「戴口罩會被捕」的恐嚇。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病都不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在香港這個人煙稠密的城市，我們絕不能接受。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mandy mandy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4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Mandy 敬上



LUK, YIN YAM VERA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4

敬啟者:

本人是一名香港市民，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我願意用真名去表達自己的立場。因為我仍然相信政府，相信香港長久以來的司法制度。

我反對的原因如下：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再者，很多人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現實生活中，很多學校的家長因害怕自己的小朋友觸及政治問題，縱使小朋友生病，亦不願意為其戴上口罩。結果，秋天剛至，轉天氣亦是值流感高峰期，學校有眾多同學患病。但大部分學生竟仍沒自備口罩。

香港的公民意識其實仍比較低。近年更有倒退情況，蒙面法令港人更抗拒帶口罩，害怕他人誤會自己正表達政治立場。為避免瓜田李下，不帶口罩便能解決此問題，但卻帶來更嚴重的後果——香港環境衛生惡劣。

我希望閱讀這封電郵的職員能夠真的為我表達訴求，相信很多香港人都會很感激你！

香港市民  
陸衍任上



邀請各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philip poon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4

1 attachment

PDF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pdf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潘鎮宇 謹啟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ISE ISE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4

林鄭立刻辭職下台！  
反對執行 緊急法！  
反對通過《禁止蒙面規例》！  
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612警方濫用暴力行為！  
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葉

2019-11-5

勁急！！香港政府[邀請各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勁急！！好似冇乜人知！！

見到即刻幫推pls!!!!

<https://app3.legco.gov.hk/ors/chinese/List.aspx>

明日下午5點前！！

明日下午5點前！！

明日下午5點前！！

#政府又出賤招

#完全唔宣傳

#鬼鬼鼠鼠知！！

見到即刻幫推pls!!!!

<https://app3.legco.gov.hk/ors/chinese/List.aspx>

明日下午5點前！！

明日下午5點前！！

明日下午5點前！！

#政府又出賤招

#完全唔宣傳

#鬼鬼鼠鼠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Philip Me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4

敬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該《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該《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該《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綜上所述，本人堅決支持撤回《禁止蒙面規例》。

此致

敬禮

一香港市民  
孟一辰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Celia Lee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4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2019-11-05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heiling wong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4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黃喜玲上





禁蒙面法  
CCC Chan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4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並在網上有群組或網站，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反對政府引用殖民時期的《緊急法》，超越《基本法》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引起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損害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構成衛生問題。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在大型民調，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在合法示威及集會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香港市民  
Clara Chan  
敬啟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wong takming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4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法律面前理應人人平等，但自蒙面法實施以來，警方卻一直獲得轄免，該法例明顯不公。實實在在的只許周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執法者蒙面捉拿蒙面的人，即是執法者犯法來執法，何其荒謬。
2. 特首引用殖民時期的《緊急法》，繞過立法會來立法，有違特區政府的《基本法》，破壞憲制。
3. 使用《緊急法》繞過立法會來立法，使特首一人便擁有立法權，破壞香港的核心制度三權分立，打擊人權，影響香港國際聲譽，損害投資者信心，動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4. 立法至今，警方執行此法混亂，不禮貌對待有需要佩戴口罩人仕，引起市民恐慌，有病都唔敢戴口罩，嚴重影響香港衛生環境。香港人煙稠密，病菌傳播力驚人，過去20年便先後經歷禽流感，沙士，大大小小流行性感冒等嚴重疫症，口罩已成為香港市民保護自身健康的基本裝備。
5. 立禁止蒙面法後不見對回復社會和諧有甚麼功效，反而引發社會更大撕裂，示威者反抗力度更強，警方濫權濫暴情況更見嚴重，此法根本把香港推向更黑暗的深淵。

香港市民  
黃德銘敬啟  
2019年11月5日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Susan Chan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因應貴會就《禁止蒙面規例》邀請各界人士發表意見，本人現表示強烈反對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 自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以來，每次集會都仍有為數不少的人士繼續蒙面，可見法例根本難以執行，有違法治精神，更遑論解決社會矛盾或“使社會回復平靜”。
- 從不同網上短片可見，很多前線警員不了解法例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不知道記者可獲豁免、不知道因醫學或健康理由可獲豁免)，由此可見這法例在執行上非常困難，甚至導致警察濫權。
- 現行的《禁止蒙面規例》並無限制警察蒙面，使警權過大的問題日益嚴重，市民對此都十分憂慮。
- 網上社交媒體有不少群組或專頁，刻意拍攝並散布有合法集會人士容貌的照片，意圖騷擾被拍攝者，並侵犯他們的私隱，因此市民確有實際需要蒙面保障自身的安全及私隱。
- 《禁止蒙面規例》使希望參與合法集會的人士須冒著犯法風險去行使集會這公民權利，因此這法例實際上等同限制獲《基本法》保障的公民權利。
- 政府繞過立法會透過《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已經引起香港市民恐慌，以及損害香港作為法治社會的形象，嚴重影響投資者信心，動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儘管《禁止蒙面規例》規定可因“先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為免責辯護，但實際上仍會令一般市民因害怕觸犯《禁止蒙面規例》而在需要時也不敢戴口罩(一般市民未能確定何種情況才獲接納為“醫學或健康理由”，例如：本身沒有患病的孕婦為防止被人傳染感冒而戴口罩屬於健康理由嗎？只有輕微傷風沒有醫生紙如何證明自己生病？)，這實在對公共衛生構成重大威脅。

香港市民Susan Chan 謹啟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LAU ME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4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劉小姐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  
Angie Wo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4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這法案令市人擔心因觸犯《禁蒙面法》，而構成嚴重的衛生問題及健康問題。空氣污染，流感，疾病等等我地市民日日面對，日益嚴重，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市民也未必敢用口罩。

再者《禁蒙面法》，本身就嚴重違反市民人身自由及私隱。促使更多人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反之，警察竟然可以不展示身份及蒙面，可見其不公平和不公義。

近月警方執法態度及其對這法案的了解給了市民極大的落差。我恐怕，此例一通過會令社會撕裂更嚴重。市民對政府會更不信任。在此我亦非常擔心執行上有極大問題，引起恐慌，破壞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市民  
Angie Wong  
5/11/2019



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  
wong wingtai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4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蒙面好多時都是因為我們需要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而配戴口罩。  
立下這條法例將會對大眾構成恐嚇，令大眾不敢配戴口罩，這樣會加速疾病傳播，尤其是在流感高峰期，令到龐大數量的市民受到流感所感染。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

從我的iPhone傳送



蒙面法意見書  
Tony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4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劉文豪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4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令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而且，在多次大型民調中，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的憤怒。

更嚴重的是在實行《禁蒙面法》後，雖經過多番解釋，前線警員仍然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嚴重影響新聞自由及衛生問題。同時，顯示執行《禁蒙面法》，容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把大多數患者與和平市民，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再者，使用《緊急法》引起的混亂及恐慌，嚴重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及投資者信心，有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更大大影響旅遊業。

因此，本人重申，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PUN RAY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4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基於現今社會不少企業會因員工參與社會運動而作出無理打壓，甚至會解僱員工。因此員工大多會選擇在社會運動中，例如遊行中選擇利用口罩或面巾等以作隱藏自己身份來避免日後於工作上會有無理打壓。而且，此例正是引用《緊急法》來立例，難保政府日後會引此作例，為更多不合理條例作為先鑑，再引用《緊急法》來繞過立法會這個半民選的議會立推行更多惡法。最後，在《禁止蒙面規例》實行大約1個月後，不少市民以及警方仍然誤解此法例，造成不少市民日常生活上的困擾，例如因保護自身的健康而佩戴咗罩，更甚者會遭到警方胡亂執法，令市民遭到無理拘捕。因此本人極力反對政府引用《緊急法》來立《禁止蒙面規例》此惡法。

香港市民 潘濠軒上



蒙面法意見書  
Ty 93267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3:44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徹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HAN TSZ YING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LAM, HO MAN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3:44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你好！我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現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香港特首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非常憤怒及予以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六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林浩文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4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Brian Lau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4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劉子聰敬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4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立法後已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之地。令警民互相以暴增暴，警權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Joyce Chu敬上

Sent from my iPhone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4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本人認為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當前的社會問題，更會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濫暴，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現階段若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不單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只會被視為打壓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和自由，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學者也指出，海外的經驗顯示「禁蒙面法」等規例不一定能停止暴力示威浪潮。硬推《禁蒙面法》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亦有損香港國際形象。

其次，這部法例執行上會有困難，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此規例實行後，前線警員易藉此濫用規例限制新聞採訪自由，阻礙急救員對傷者進行急救，只會出現更多濫用警權的情況，進一步加劇社會撕裂。

一名香港市民

Sent with [ProtonMail](#) Secure Email.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Ho Yin KAN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4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簡浩賢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Sent from my iPhone





禁止蒙面規例 正面意見書

Philip Ko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4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我是香港土生土長的市民，對於設立《禁止蒙面規例》非常贊成。並認為此規例的立法過程、法律內容、立法理念均沒有抵觸基本法，亦沒有對現有香港法律體制造成任何傷害。

由六月初開始，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很多激進示威者恃著蒙面以隱藏真正身份，罔顧法紀，肆意毆打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及毀壞社會上各項設施，藉著隱藏身份以逃避毀壞社會的刑事責任，令到本來井井有條，以法治精神為核心價值的香港，突然變成近乎無法治狀態，嚴重影響我們一眾不會違法的沉默大多數市民的人身安全，以致人命財產。

而且也給我們年青一代一個非常壞的訊息：只要蒙著面，就可以隱藏身份，就可以為所欲為，做一些平日不敢、亦知道是犯法的事情，嚴重影響香港以法治為依歸的核心價值。

更甚是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地區嘅國際形象，嚴重損害外國旅客到港的意欲，以及影響外資來港投資的計劃，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重要財經金融地區的地位。

但自從特首以緊急法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來，這些激進蒙面示威者的數目明顯下降。現在社會首要任務是「止暴制亂」，在這大前提下，沒有任何比令到社會盡快回復秩序更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是極之贊同《禁止蒙面規例》的設立。

真正愛香港的市民 高覺偉敬上  
2019年11月5日

從我的iPhone傳送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Alice Cho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4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 (禁止蒙面規例)，1) 使用 (緊急法) 引起恐慌，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及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地位。2) 多次大型民調都顯示市民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只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3) 有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左有豁免的情況下也不敢用口罩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莊小姐

5/11/2019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Lee Jessica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4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Best Regards

香港市民

Lee Mei Yuk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cheung victoria cynthia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4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張蘊琪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4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wong ngar lee敬上

從我的iPhone傳送



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janice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4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Sent from my iPhone



蒙面法意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游生

Sent from my iPhone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Wai Ying Tiffany Gan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4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顏瑋瑩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 表達意見  
lam jessica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4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林小姐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Yung Angel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4

秘書先生及秘書小姐: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因應社會事件惶促成立蒙面法，全港(除特定職業外)被禁止帶口罩，但同時，流感及手足口病爆發，你們並沒緊急應變措施，妄顧體弱人仕及嬰孩兒童的需要，變相增加前線醫護人員壓力和負擔。

最重要是暴力事件並沒因《禁止蒙面規例》立法而停止，反而越演越烈，衝突加劇、情勢更緊張，令市民對政府的無能和《禁止蒙面規例》更厭惡！

現懇請 貴小組廢除《禁止蒙面規例》抒解民憤！

香港市民  
翁雅媛 敬上

從我的 Samsung Galaxy 智能手機發送。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Cheuk Wai Ching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5

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我們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令我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蒙面物品，變相打壓我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必須政治解決，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應懸崖勒馬，請撤回《禁蒙面法》，並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卓小姐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5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另外，實施《緊急法》已引起恐慌，香港的國際形象已經受損，投資氣氛轉淡；這會繼續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況且，根據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禁蒙面法》根本沒有必要實行。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如果爆發大型疫症，還有機會令市民生命受到威脅。再且，現在的事實反映出，實行《禁蒙面法》，根本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反而，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Cheng Raven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5

1.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禁止蒙面規例》正面意見書

to: kyyeung, sc\_subleg

05/11/2019 下午 03:45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香港土生土長的市民，對於設立《禁止蒙面規例》非常贊成。

由六月初開始，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很多激進示威者恃著蒙面以隱藏真正身份，罔顧法紀，肆意毆打恃不同意見的市民及毀壞社會上各項設施，藉著隱藏身份以逃避毀壞社會的刑事責任，令到本來井井有條，以法治精神為核心價值的香港，突然變成近乎無法治狀態，嚴重影響我們一眾不會違法的沉默大多數市民的人身安全，以致人命財產。

而且也給我們年青一代一個非常壞的訊息：只要蒙著面，就可以隱藏身份，就可以為所欲為，做一些平日不敢、亦知道是犯法的事情，嚴重影響香港以法治為依歸的核心價值。

更甚是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地區嘅國際形象，嚴重損害外國旅客到港的意欲，以及影響外資來港投資的計劃，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重要財經金融地區的地位。

但自從特首以緊急法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來，這些激進蒙面示威者的數目明顯下降。現在社會首要任務是「止暴制亂」，在這大前提下，沒有任何比令到社會盡快回復秩序更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是極之贊同《禁止蒙面規例》的設立。

真正愛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5日

從我的 Samsung Galaxy 智能手機發送。



【邀請各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liz ng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5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吳麗詩敬上



opinion about the anti-mask law  
Ella Chow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5

Dear sir/madam,

I felt very angry and frustrated about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ti-Mask Law under the emergency act announced by the government on 4 Oct 2019.

With the view of ongoing protest on street over the past 5 month, the night on 4 Oct was really unforgettable in my life. Although the Chief Executive Ms. Carrie Lam has said that the anti-mask law was made to minimize the violent behaviour of the protester on street. But I would like to draw your attention that the night on 4 Oct, the destruction and violent behaviour was the most intensive one since June 2019.

All the public transportation has been shut down and the whole city was under fire and curfew. Do you mean we could stop violent behavior with that kinds of evident?

Secondly, according to Ms. Carrie Lam, she said that the city was not under emergent act, but she needed to do something to restore our city to normal status. What is the logic of quoting the emergency act but not in the status of emergency? What are you saying about?

I don't know if the Chief Executive is responsible to Hong Kong people or some people in mainland China. I feel very shame on her of being our chief executive of Hong Kong.

Right now, after nearly a month after the implement of anti-mask law. Does the city become more safe and peace? The so called to restore the city into peace of safe is totally rubbish and bullshit.

I expressly requested all the Exco member in the government should step down and apology to all the people in HK for their wrongful act.

Yours Sincerely,

Ms. Chow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5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Iva Ho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5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Iva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5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願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劉凱軒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參考編號：4FBF28B9

魚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5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禁止蒙面規例  
Angela Sun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3:45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變本加厲無法無天，根本是變相要官迫民反，警民只會更暴力更火爆，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是政府不遵守一國兩制，橫行霸道，口講一套做又一套，完全是共產改權。絕不可能以緊急法推任何條例。
-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Angela



《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jonathan poon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5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嚴重侵犯基本人權自由及危害社區健康。

警民衝突每星期持續，已大規模擴展至各社區及住宅，警方經常隨便將接近民居、購物商場等地區界定為示威區，大量放施發催淚彈危害居民健康。

很多老人及小孩更因而嚴重受創，咳嗽不止，更有受害居民因而出現流鼻血及嚴重肚瀉的後遺症！

《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口罩，危害市民身體；如果體弱居民及嚴重敏感症人士，《禁蒙面法》變相是侵害市民生命安全的一條惡法！加上香港氣候的變化及季節性的流感高峰期，《禁蒙面法》令社區疾病及病毒傳播加劇，市民及小孩怎樣保護個人健康？

雖然此法聲稱對醫療作用及病人等豁免，但警方在實際執行上出現重大偏差，如果某市民不能出示醫生證明或警員對醫生證明書有懷疑，便馬上脅迫市民除掉口罩，更甚至強行脫掉市民口罩，情況惡劣！

現今醫療服務昂貴，很多大眾市民及基層根本負擔不起診所的治療費用，只能自行購買成藥。那麼，他們何來醫生證明書？

如果各區千千萬萬位家長的兒女因此惡法不能帶口罩防護、而危害到生命安危，最終向政府透過民事索償方法賠償損失，誰人負責賠償？是否林鄭或行政會議成員私人支付龐大賠償費用？如果由庫房支出，最終由香港納稅人負擔，做法是絕對不公允，變相是非法侵吞市民財產！

香港市民  
Mr. J Poon 敬上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Fung WingYi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5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2. 《規例》中的豁免條款難以執行。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第4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警察以武力扯開記者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規例》所給予的權力，更無視予《規例》訂明的豁免，可見有關條款在執法職面執行。

3.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故此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馮詠宜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Cheung Trista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5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這法例生效後，市民即使病了也不敢帶上口罩，這樣導致衛生和疾病問題，政府把市民的生命健康完全置於高風險位置。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而《禁蒙面法》只會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而不是立這種無益並妄顧市民安全的法例來意圖解決，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張穎珪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Hung vK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5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只有真心聆聽香港市民意見才可以解決問題！

香港市民

HUNG YIN YU 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諮詢

██████████ to: ██████████  
This message is digitally signed.

05/11/2019 下午 03:45

秘書先生/女士：

我想就政府訂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表達個人的意見。

首先，我認為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其次，是次立法源於《逃犯條例》修訂引發的大型社會運動，禁蒙面法根本無助事態發展。政府應該對症下藥正面回應市民的五大訴求，管理好警隊讓他們專業執法制止警隊濫暴情況；最後，政府在香港不緊急的情況下以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這做法極其暴力，完全破壞香港建立以久三權分立的優良制度！

希望政府回頭是岸，還香港市民一個有系統，有法可依的香港，不要再繼續破壞香港的辛苦建立的國際城市形象。立即撤回禁蒙面法，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孫偉康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5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子佳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5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很多人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不敢用口罩，構成衛生問題。而且，實行《禁蒙面法》，只會製造恐懼，加劇社會矛盾，跟本不能令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Rejec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 -mask Law  
Lok Wingyan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5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Lok Wing Yan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5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香港市民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禁止蒙面規例》之意見

Initials T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45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李小姐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5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為何能從立法會通過的法例要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員警。《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員警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Barry Poon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5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徹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潘俊瑋敬上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yeu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45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敬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Hilda Siu to: [REDACTED]  
Cc: 'HS'

05/11/2019 下午 04:20

<https://app3.legco.gov.hk/ors/chinese/Invite.aspx?InvId=10000267>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 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 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法治社會的基本原則。《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例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例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 此法例圖增市民之間的內部矛盾。  
由於部分市民不了解法例的詳情，造成有市民有需要再私人地方配戴口罩是受到攻擊而出現糾紛。以本人為例，本人因咳嗽兩週需要在巴士上配戴口罩，但卻忍耐不必要的指責。這種無理指責，令到市民之間矛盾日深，無助解決問題，更影響社會和諧。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市民蕭婉英上  
[REDACTED]

例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例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

This email together with the file(s) transmitted with it is intended solely for addressee(s) only and may contain confidential and/or privileged information. If you received this email in error, please contact the sender and delete it together with its attachment(s) from your computer(s). You should note that the views and opinions expressed in this email are those of the author



Fwd: LegCo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F074B8F8)  
[REDACTED]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4:20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敬上

----- Forwarded message -----

From: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 <app\_system@legco.gov.hk>  
Date: Mon, Nov 4, 2019 at 11:02 PM  
Subject: LegCo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F074B8F8)  
To: <[REDACTED]>

Miss [REDACTED]

就《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公聽會，我們確認已收到閣下提供書面意見的登記。閣下的登記參考編號為 F074B8F8。

如閣下需要更改已登記的資料或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請在 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 5時截止登記前登入以下系統。

<https://app3.legco.gov.hk/ors>

若閣下已登記出席公聽會，我們稍後將會發出確認函件／電郵告知閣下有關詳情。

如有查詢，請致電 3919 3226 或 3919 3209 與楊潔儀女士聯絡。

立法會秘書處



西貢區議員呂文光就《禁止蒙面規例》表述意見  
MK L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4:24

1 attachment

PDF

TKO-MK-191105(R)-1215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述意見.pdf

本處檔號 Our Ref.: TKO-MK-191105(R)-1215

電郵( )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述意見**

特區政府早前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本人對此表示不滿，並認為是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故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動用《緊急法》的方式立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雖然有不少人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但其實是故意忽視香港不同的情況。

首先，在民主國家推行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民意認受性明顯有差距；其次，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

《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西貢區議員呂文光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

呂文光 西貢區議員  
Lui Man-Kwong, Member of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電話 Tel: [REDACTED]

傳真 Fax: [REDACTED]

電郵 E-mail: [REDACTED]

地址 Address: 新界將軍澳毓雅里9號慧安商場1樓B168室

Room B168, 1/F, Well On Garden Shopping Arcade, 9 Yuk Nga Lane, Tseung Kwan O, N.T., Hong Kong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LegCo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3490BA74)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4:25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成立《禁止蒙面規例》不能停止示威，政府應正視真正社會矛盾！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搜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慫恿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劉廣興敬上

----- 轉寄的郵件 -----

寄件人：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 <app\_system@legco.gov.hk>

收件人： [REDACTED]

傳送日期： 2019年11月4日星期一 下午06:12:07 [GMT+8]

主旨： LegCo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3490BA74)

Mr LAU Kwong hing：

就《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公聽會，我們確認已收到閣下提供書面意見的登記。閣下的登記參考編號為 3490BA74。

如閣下需要更改已登記的資料或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請在 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截止登記前登入以下系統。

<https://app3.legco.gov.hk/ors>

若閣下已登記出席公聽會，我們稍後將會發出確認函件／電郵告知閣下有相關詳情。

如有查詢，請致電 3919 3226 或 3919 3209 與楊潔儀女士聯絡。

立法會秘書處

註：以上訊息由電腦自動發出。請勿回覆本電郵。

Dear Mr LAU Kwong hing,

This is to acknowledge your registration for providing written submission regarding the public hearing for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Your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umber is 3490BA74.

In case you need to amend your registration details or provide further information for the registration, please access the system before the closing of registration on Tuesday, 5 November 2019 at 5:00 pm.

<https://app3.legco.gov.hk/ors>

We will issue a confirmation letter/email to you later on the details if you have registered to attend the hearing.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Miss Lulu YEUNG at 3919 3226 or 3919 3209.

Regards,



Re: LegCo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C6707667)

Jenny Tu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4:33

致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杜凱琳敬上

取得 iOS 版 Outlook

寄件者: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 <app\_system@legco.gov.hk>

寄件日期: Tuesday, November 5, 2019 11:39:43 AM

收件者: [REDACTED]

主旨: LegCo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C6707667)

杜凱琳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公聽會，我們確認已收到閣下提供書面意見的登記。閣下的登記參考編號為 C6707667。

如閣下需要更改已登記的資料或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請在 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截止登記前登入以下系統。

<https://app3.legco.gov.hk/ors>

若閣下已登記出席公聽會，我們稍後將會發出確認函件／電郵告知閣下有相關詳情。

如有查詢，請致電 3919 3226 或 3919 3209 與楊潔儀女士聯絡。



回覆：LegCo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19943146)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4:33

林鄭立刻辭職下台！  
反對執行 緊急法 ！  
反對通過《禁止蒙面規例》！  
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612警方濫用暴力行為！  
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葉

2019-11-5

在 2019 年 11 月 月 5 日 週二，時間： 16:07，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  
<app\_system@legco.gov.hk>寫道：

葉先生工程師：

就《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公聽會，我們確認已收到閣下提供書面意見的登記。閣下的登記參考編號為 19943146。

如閣下需要更改已登記的資料或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請在 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 5時截止登記前登入以下系統。

<https://app3.legco.gov.hk/ors>

若閣下已登記出席公聽會，我們稍後將會發出確認函件／電郵告知閣下有關詳情。

如有查詢，請致電 3919 3226 或 3919 3209 與楊潔儀女士聯絡。

立法會秘書處

註：以上訊息由電腦自動發出。請勿回覆本電郵。

Dear Ir YIP Michael,

This is to acknowledge your registration for providing written submission regarding the public hearing for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Your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umber is 19943146.

In case you need to amend your registration details or provide further information for the registration, please access the system before the closing of registration on Tuesday, 5 November 2019 at 5:00 pm.

<https://app3.legco.gov.hk/ors>





本人讚成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Y BB to: kyYeung

06/11/2019 下午 03:43

敬啟者。、

本人讚成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按社會當前狀況需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該條例符合現在社會需要，亦希望政府宣布其它緊急規例，以符合實際社會平穩安定的要求。

為社會安定所需，本人讚成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楊小姐

敬上



本人讚成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REDACTED] to: kyyeung

06/11/2019 下午 03:47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禁止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此規例會將社會動盪情況制止，亦不會對普通市民有任何影響。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

所以本人絕對支持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  
楊小姐 敬上



蒙面規例意見書  
chilli Chan to: kyyeung

06/11/2019 下午 03:48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珮琪敬上



讚成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To Gigi to: [REDACTED]

06/11/2019 下午 03:56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禁止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此規例會將社會動盪情況制止，亦不會對普通市民有任何影響。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

所以本人絕對支持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Regards

Gigi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06/11/2019 下午 03:58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Nicole 謹啟

從 iPhone 版的 Yahoo Mail 傳送



██████████ to: kyyeung

06/11/2019 下午 03:59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2/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而且，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3/ 《禁蒙面法》引起國際社會關注，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及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4/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5/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6/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7/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8/ 《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無從上辨認違規警察，並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9/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62176661chauwestlyn to: kyyeung

06/11/2019 下午 04:06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還有，通常入銀行打劫的匪徒也是蒙面。一個正常人，做正常正當的事，無須蒙面。



關於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之意見

winki ip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6/11/2019 下午 04:06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於政府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強烈反對！

首先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反而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另外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於上星期日十一月三日新聞直播中，拍攝到有一帶上醫學用口罩的市民被警方截查，其後市民已展示有效醫生紙証實患有癌症，但其間仍被警員質疑真偽。本身患病者身心俱受到某程度困擾，在《禁蒙面法》規例下，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避免產生被截查不必要的滋擾、歧視，從而構成衛生問題。有鑑於此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而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正當有相關禁令保護警員免被起底，同時在《禁蒙面法》規例實施下一般市民又如何可得到私隱保護？明顯得不到足夠的保護！

香港市民 Winki Ip 敬啟

日期 十一月六日

Sent from Yahoo Mail on Android





本人讚成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ip m to: [REDACTED]

06/11/2019 下午 04:09

本人讚成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按社會當前狀況需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該條例符合現在社會需要，亦希望政府宣布其它緊急規例，以符合實際社會平穩安定的要求。

為社會安定所需，本人讚成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葉珮珊敬上

從我的 Samsung Galaxy 智能手機發送。



請立即收回【禁止蒙面規例】  
Dicky Tong to: kyeung

06/11/2019 下午 04:11

請立即收回【禁止蒙面規例】，理據如下：

1. 「緊急條例」是殖民地惡法，現政府以緊急條例引用禁止蒙面規例，十分不當，因香港現已不是殖民地，殖民地惡法更不應使用。

2. 沒有緊急情況下，殖民地時代的香港，是不會用「緊急條例」，二十一世紀的香港，不是過去的殖民地，更不應在沒有緊急情況下，不當地盜用殖民地「緊急條例」惡法。

3. 【禁止蒙面規例】嚴重影響港人健康。

香港人口密度高，傳染病交叉感染的機會很亦高，尤其在公眾地方，於流感季節，其影響更大。港警員在公眾地方，廣泛地查戴口罩的人仕，使很多人怕了戴口罩，或使有流行病而應戴口罩的人仕，也有理由不戴口罩了，增加傳染的機會。

如因【禁止蒙面規例】使港人怕戴口罩，而大大增加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的病例，是十分不智，港府應為廣大市民健康，在香港未變成疫區前，立刻收回【禁止蒙面規例】。

Dicky Tong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Annie Hong to: kyueung

06/11/2019 下午 04: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Annie Hong敬上



蒙面法意見書  
Lam Yin Man to: kyyeung

06/11/2019 下午 04:3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林彥雯敬上



支持禁止蒙面法  
shoulong Zhu to: kyyeung

06/11/2019 下午 04:42

自從今年6月以來，作為一個普通市民，幾乎每個週末都是在騷亂中度過的，街頭隨處可見蒙面暴徒，肆意破壞香港公共設施，打砸搶燒，損害香港市容，場面實在讓人痛心，造成市民出行受阻，香港經濟嚴重下滑，使我們生活在恐懼之中，讓香港也籠罩在黑暗之下。

這種借民主的名義，實則是在對香港施暴的藉口，對於這些蒙面暴徒，今政府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法條例，需厲害執行，還市民一個穩定繁榮的香港。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6/11/2019 下午 04:47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定立《禁止蒙面規例》。自10月4號實行蒙面法而來，依然無力遏止市民的民怨，並且打壓了參加和平集會的香港市民。

現時不少網絡群組，有人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人士的面容，並公然上網及對當事人作出騷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蒙面法的存在干預了香港市民保護自己身份的權利。

除此之外，在蒙面法實施以後，多次集會現場仍有大量參加者蒙面，如蒙面人士的目的是為了保障自身的私隱及人身安全。立蒙面法後無疑令到市民墮入法網。

加上前線警員對蒙面法相關細節及豁免範圍亦不盡然了解，例如在記者擁有豁免權的情況下，前線警員依然要求記者除下面罩或口罩，亦要求有醫學及健康原因的市民除下口罩。由此可見，蒙面法的執法相當有難度並且容易有警察濫權之言。

再者，根據中大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的有關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於10月8日至14日的第五輪民意調查，有六成受訪市民認為蒙面法對平息激烈抗爭行為有反效果，可見香港市民並不支持蒙面法的實行，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一意孤行，好好聆聽市民意見並取消禁止蒙面規例。

最後，本人懇請《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取消《禁止蒙面規例》。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5/11/2019



「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Rosemarie Tang to: kyueung

06/11/2019 下午 04:50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鄧麗敬上

Sent from my iPad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to: kyyeung

06/11/2019 下午 04:53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近期，暴力示威者衝擊不斷，通過蒙面，在香港各地區堵塞道路、縱火、投擲汽油彈、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毆打不同政見者，其行徑極其惡劣，令人髮指，給廣大香港市民帶來了極大的衝擊。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於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時，可以訂立任何他們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了《禁止蒙面規例》，這是非常必要，既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支持，也是目前香港現實局勢的需要。在法、理和情上都是完全站得住腳，也是合乎廣大香港市民呼喚恢復和平、安寧、穩定生活和止暴制亂的訴求。

香港市民-Kathy Ng





禁止蒙面規例

chan edmond to: [REDACTED]

06/11/2019 下午 05:07

##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禁止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此規例會將社會動盪情況制止，亦不會對普通市民有任何影響。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

所以本人絕對支持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  
陳海或敬上



禁止蒙面法規例  
Ellena Chan to: kyyeung

06/11/2019 下午 05:14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han so wai



关于：支持政府禁止蒙面法  
Alan Lau to: kyyeung

06/11/2019 下午 05:18

本人是九龙西选区的选民，强烈支持政府的禁止蒙面法！香港发生暴乱5个月了，前期有大量暴徒之所以敢肆意打砸，最大的原因就是他们都蒙面掩饰身份，增加了警方执法的难度。自禁蒙面法实施以来，暴徒的行为虽然更加凶残，但人数有明显下降的趋势。如果这时候停止该法例，势必向暴徒发出错误的信号，令他们再次有胆量无法无天。请特区政府顶住压力，继续实施禁止蒙面法！

选民：刘灿鸿

從我的iPhone傳送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chan aki to: [REDACTED]

06/11/2019 下午 05:44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於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自法例成立後引起的公眾反感大於實際果效。例如有部份人士刻意於街上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臉容和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強烈侵犯市民私隱。

另外使用《緊急法》引起社會恐慌，這實大大香港的國際形象，損害投資者的氣氛和信心，害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另有些人（如病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例如在報道上曾提到有幼稚園建議幼童於病時不用帶口罩，這實置市民之病菌中不顧。

香港市民  
Aki Chan  
敬啟

19年11月6日

從我的 Samsung Galaxy 智能手機發送。



蒙面法意見  
郭佳茵 to: KYEUNG  
Cc: [REDACTED]

06/11/2019 下午 05:46

敬啟者：

本人認為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郭佳茵啟  
2019.11.6



蒙面法意見  
我口寫我心 to: kyyeung

06/11/2019 下午 06:28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列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Fw: 反對禁止蒙面法  
Public Complaints Office to: [REDACTED]

06/11/2019 12:09

----- Forwarded by Public Complaints Office/LEGCO on 06/11/2019 12:09 -----

From: J Tsang [REDACTED]  
To: [REDACTED]  
Date: 05/11/2019 16:35  
Subject: 反對禁止蒙面法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1) 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2) 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政府必須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Fw: 強烈反對禁止蒙面法

Public Complaints Office to: [REDACTED]

06/11/2019 12:09

----- Forwarded by Public Complaints Office/LEGCO on 06/11/2019 12:09 -----

From: [REDACTED]  
To: [REDACTED]  
Date: 05/11/2019 16:20  
Subject: 強烈反對禁止蒙面法

由於<https://app3.legco.gov.hk/ors/chinese/List.aspx>

沒提供連結/email/fax, 本人將意見書寄到此email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1) 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 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2)，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政府必須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Ona Lee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Fw: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公聽會提供書面意見之投訴  
Public Complaints Office to: [REDACTED]

06/11/2019 12:05

----- Forwarded by Public Complaints Office/LEGCO on 06/11/2019 12:05 -----

From: tracy chan [REDACTED]  
To: complaints@legco.gov.hk,  
Date: 05/11/2019 18:03  
Subject: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公聽會提供書面意見之投訴

致公共申訴辦事處，

本人於11月5日下午於網站登記就《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公聽會提供書面意見，唯於下午5時47分才收到以下電郵。

LegCo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54FE4F43)

收件匣 x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 <app\_system@legco.gov.hk>

寄給我 ▾

[REDACTED]

就《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公聽會，我們確認已收到閣下提供書面意見的登記。閣下的登記參考編號為 54FE

如閣下需要更改已登記的資料或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請在 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截止登記前登入以下系統

<https://app3.legco.gov.hk/ors>

若閣下已登記出席公聽會，我們稍後將會發出確認函件／電郵告知閣下有關詳情。

如有查詢，請致電 3919 3226 或 3919 3209 與楊潔儀女士聯絡。

立法會秘書處

註：以上訊息由電腦自動發出。請勿回覆本電郵。

請問閣下我如何可以於下午5時47分收到電郵後，又能於同日下午5時前登入系統提交意見呢？

本以為電郵經人手發出，尚可理解立法會秘書處工作忙碌，未能及時回覆，尚算不完美但可接受。

但電郵內卻清楚注明以上訊息由電腦自動發出，請問立法會秘書處是否特意於11月5日下午5時後才向所有登記公眾發出此電郵 或發現網上有人鼓吹提交意見後才作此安排？以進行並不接受意見的意見登記？

本人對立法會秘書處此安排極為不滿。敬請待覆。



Fw: Re: 執行禁蒙面法  
PID to: [REDACTED]

06/11/2019 09:00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6/2019 09:00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CCHIU [REDACTED]  
Date: 11/06/2019 08:50AM  
Subject: Re: 執行禁蒙面法

致：立法會祕書處

Hi 你好！

本人特以此電郵強烈支持政府繼續執行禁蒙面法，嚴厲打擊及拘捕違法、不遵守法例人士！！謝謝！

Best regards  
Connie

---

*Connie Chiu*

[REDACTED]  
Phone: 852 [REDACTED]



Fw: Re : The Anti-Mark Law  
PID to: [REDACTED]

06/11/2019 09:00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6/2019 09:00A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Mona Cheung [REDACTED]

Date: 11/06/2019 12:01AM

Subject: Re : The Anti-Mark Law

Dear Sirs,

I am writing to you to express my deepl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rk Law.

Many white terrors nowadays in Hong Kong is caused by this Anti-Mark law. Also, this law is affected people in need to wear the mask eg. sick people. I heard that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r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Moreover,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for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rks.

I sincerely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rk law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gds,

Mona Cheung



Fw: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7:20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5:19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Tsz Ying Chiu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5:19PM  
Subject: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而且《禁蒙面法》於其他民主國家的涵蓋範圍亦有所不同，在其他民主國家中，市民在此法例下亦能夠有戴口罩的權利，若眾建制議員口口聲聲稱此立法是在參考其他國家的基礎下而推行，為何未能一同納此為考量之一？在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若然要立法，必須先解決警察蒙面執法問題，否則有雙重標準之嫌。

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趙小姐敬上



Fw: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信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7:19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5:19P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5:15PM  
Subject: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信

敬啟者：

《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30%。（參見：2019年10月8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

近日留意到（截止2019年11月4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以，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5-11-2019



Fw: 強烈反對禁止蒙面法。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7:19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5:19PM -----

To: "complaints@legco.gov.hk" <complaints@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5:09PM  
Subject: 強烈反對禁止蒙面法。

由: <https://app3.legco.gov.hk/ors/chinese/List.aspx>

沒提供連結/email/fax, 本人將意見書寄到此email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1) 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2), 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政府必須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Ona Lee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



Fw: 強烈反對禁止蒙面法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7:18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5:18PM -----

To: "complaints@legco.gov.hk" <complaints@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5:05PM  
Subject: 強烈反對禁止蒙面法

由於<https://app3.legco.gov.hk/ors/chinese/List.aspx>

沒提供連結/email/fax, 本人將意見書寄到此email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政府必須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Jess Ngai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Fw: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7:18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5:18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Michael Leung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5:04PM  
Subject: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th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Therefore, I strong disagree the Anti-mask Law.

Regards,  
Michael Leung





**Fw: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6:52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4:51P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4:51PM  
Subject: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Regards,  
Mr. Chan



Fw: 就"禁止蒙面規例" 表達意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6:51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4:51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leung19c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4:48PM  
Subject: 就"禁止蒙面規例" 表達意見

就"禁止蒙面規例" 表達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特區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破壞現有三權分立的法制。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是助長警方濫權，濫捕無辜市民，嚴重剝奪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民主國家有《禁蒙面法》，但它國民可配槍，可自選總統，是否香港都可以照搬。本人懇請立法會，立即否決《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  
Leung上



Fw: 反對禁止蒙面法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6:49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4:49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4:33PM

Subject: 反對禁止蒙面法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1) 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2) 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政府必須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Fw: Fwd: 就"禁止蒙面規例" 表達意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6:49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4:49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Sio Peng Winnie Lao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4:33PM  
Subject: Fwd: 就"禁止蒙面規例" 表達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劉少萍敬上

----- Forwarded message -----

From: Sio Peng Winnie Lao <[REDACTED]>  
Date: Tue, 5 Nov 2019, 15:19  
Subject: 就"禁止蒙面規例" 表達意見  
To: <電郵遞交: [REDACTED]>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Fw: 邀請各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負責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網上回覆**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6:49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4:48P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Chan Thomas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4:28PM

Subject: 邀請各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負責的委員會 :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網上回覆

網上回覆根本用唔到

所以喺呢度表達本人反對意見，因為立了這規例，觀察是：

- 1) 刺激了更多民憤及暴力
- 2) 警員濫用法例，濫捕有豁免/免責申辯的市民
- 3) 流感高峰期近，製造了白色恐怖叫市民不敢戴口罩
- 4) 正是集會人多的地方，有需要時戴口罩以預防呼吸性疾病傳播最為重要
- 5) 本人為醫生，因公共健康理由堅決反對蒙面法規管日常的口罩使用
- 6) 作為香港人，也堅決反對被剝削個人因任何原因戴口罩的自由

Thomas

陳欽勵



**Fw: Submissi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6:23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4:23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Bob Tong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4:20PM

Subject: Submissi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captioned subject refers (ref. no. F831C022). I am again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consider that the Regulation is against basic human right, and that there is a need by citizens in the street to wear mask caused by a number of reasons such as coughing, air pollution, sensitive to bad smell, avoiding tear gas which is fired by policemen recklessly nowadays, etc.

My views are shared by many people I know. Hence, I request LegCo Members to reflect the views above in the review of the Regulation.

YW TONG



**Fw: Submissi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6:13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4:13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4:10PM

Subject: Submissi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captioned refers (Ref. No. E73862DD). I am strongly again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consider that the Regulation is against human right, and that there is a need by people in the street to wear mask due to a lot of reasons, eg, coughing, air pollution, sensitive to bad smell, avoiding tear gas which is fired by policemen recklessly nowadays, etc.

Many of my friends share my views. Thus, I urge LegCo Members to reflect our views in the review of the Regulation.

OT CHEUNG



Fw: 強烈反對反蒙面法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6:04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4:03PM -----

To: pid@legco.gov.hk, complaints@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4:01PM

Subject: 強烈反對反蒙面法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1) 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2)，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政府必須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Jess Lee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Fw: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參考編號是：CBE26F6B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6:03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4:03P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4:01PM

Subject: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參考編號是：CBE26F6B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嘉偉敬上



**Fw: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6:00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4:00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Bob Tong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3:58PM

Subject: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Dear Sir/Madam,

I refer to the captioned subject (Ref. no. ECBEA132) and would like to express that I am again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consider that it is against human right, not to mention the need by people in the street to wear mask due to a number of reasons such as coughing, air pollution, sensitive to bad smell, avoiding tear gas which is fired by policemen recklessly nowadays...

I opine that my views are shared by many Hong Kong citizens. Therefore, I urge LegCo members to reflect our views in the review of the Regulation. Thank you.

Yours faithfully,

B TONG



**Fw: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5:59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3:59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Florence Yim"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3:51PM

Subject: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Regards,

Florence Yim



Fw: (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5:59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3:59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3:49PM  
Subject: (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香港民意在禁蒙面法生效後，截至2019年11月5號，政府推出緊急法推出蒙面法之後，本人經常留意傳媒，電視都見到香港警察在往後幾乎每次行動都過分使用武力，甚至乎打致命頭部，無論示威者、記者及市民。

濫用暴力日益嚴重變本加厲，製造成對市民不便及恐慌，影響社會混亂，社會不安定，影響到所有人真是有需要佩戴口罩的時候每每都好恐懼，在一國兩制之下國家不能繁榮富強。

極之影響民心，前線警察暴力過分到連上級都不能控制他們，怎能說是紀律部隊的第一名。

每天四點亞sir在記者會幫忙解話，使到他們更甚使用暴力，被籲為合法使用武力。極之影響所有人極度恐慌，因執法不公。

請正視這個問題不蒙面的榜樣應由全線所有警察開始。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Ng Sum Yi

市民

5-11-2019



Fw: 立即撤銷反蒙面法法案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5:59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3:59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Cindy Kat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3:41PM

Subject: 立即撤銷反蒙面法法案

本人反對禁蒙面法法案。自反送中運動以來，我們發現警察蒙面隱藏身份，違反警例，拒絕配戴委任證。警察濫捕，胡亂使用武力驅散市民及示威者，蓄意造成人命傷亡，而且對被捕人士進行人身侵害，甚至性暴力，性侵犯，毆打至骨折，犯下這些罪行的警察也隱藏自己的身份，就是為了避免追究其罪行。相對於此，普通市民在日常生活中配戴口罩隱藏身份，乃是非常重要的，保護自己的基本權利。

此外基本法人權法賦予我們有集會自由，表達及言論自由。在集會中配戴口罩，不是為了犯罪，而是為了保護自己。在極權社會之下，警察已經毫無誠信，執法不公。他們沒有能力在確保遵守法例的情況下，執行禁蒙面法。他們對記者對普通市民，年幼老弱病人也可隨便粗暴地要求他們除口罩，卻不能說明他們干犯任何罪行。所以，我們現在不能再施加家任何惡法，進一步增加警察的權力。

禁蒙面法違反普通法原則，法例根本不能清晰易明，使人容易誤墮法網。例如生病的人，不想被傳染的人，懷孕的人，餵哺母乳者，呼吸道感染者，鼻敏感人士等等也會配戴口罩。但警察不能夠在集會期間分辨誰時病人，哪些是有犯罪意圖者，所以這條條例根本多此一舉，浪費司法機構的人力物力。

事實顯示，禁蒙面法推出後仍然有大量市民配戴口罩上街遊行，抗議惡法。顯示條例並沒有民意基礎，亦沒有立法會授權。它只是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非法強推的惡法。本港三萬多警力根本無法對數十萬配戴口罩者進行拘捕。最後無可避免選擇性執法，條例無法公平執行，應立即取消。

而且新聞調查民意調查多番顯示，大多數香港市民反對者法案。故此本人強烈要求政府立即撤回條例，並要求警務人員對這一條例非法執行期間的暴行對市民作出道歉。

Cindy cat  
香港市民上



Fw: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5:59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3:58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Hon Hei Shuen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3:34PM

Subject: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Regards,  
Ms Hon

Sent from my iPhone



Fw: 蒙面法表達意見(Anti-Mask Law)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5:32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3:32PM -----

To: [REDACTED],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3:27PM  
Subject: 蒙面法表達意見(Anti-Mask Law)

Dear Sir/Madam,

香港政府利用緊急法而訂立的蒙面法，簡直係將香港推向深淵，不但無法解決已長達5個月的社會問題，更令其惡化。

一直政府與軍警都係只許周公放火，而不許百姓點燈。而此法更令原來一直主張和平，斑性的市民極為反感。此法通過後，不但無法令社會回復平靜，卻令軍警更有恃無恐地去騷擾市民。令濫權，濫捕情況變本加厲，激起史無前例的民憤，令社會更加撕裂，分化。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一位土生土長，熱愛香港的香港市民上。



Fw: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5:32

Regards,  
Public Information Division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3:32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ginaylkan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3:26PM

Subject: (Untitled)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Regards,  
regina kan  
Sent from my Samsung Galaxy smartphone.





Fw: 《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5:25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3:25P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3:23PM

Subject: 《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30%。（參見：2019年10月8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2019年11月4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口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5-11-2019



Fw: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5:12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3:12P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3:05PM

Subject: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

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

5-11-2019



Fw: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4:56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2:56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2:53PM

Subject: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5/11/2019



Fw: Re : 支持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4:55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2:55P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NG FANNY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2:50PM

Subject: Re : 支持繼續執行禁蒙面法

從 Outlook 傳送



Fw: 《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4:55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2:55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adale Au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2:48PM  
Subject: 《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致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嚴重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警方暴力，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Adale Au敬上



Fw: RE: LegCo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9B7B738F)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4:35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2:35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2:33PM

Subject: RE: LegCo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9B7B738F)

Hi,

Someone may steal my contact to submit the wrong comment. Please check and ignore.

Thanks.

Best Regards,

Geo Wong

From: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 <app\_system@legco.gov.hk>

Sent: Tuesday, November 5, 2019 1:13 PM

To: [REDACTED]

Subject: LegCo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9B7B738F)

Mr WONG Geo :

就《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公聽會，我們確認已收到閣下提供書面意見的登記。閣下的登記參考編號為 9B7B738F。

如閣下需要更改已登記的資料或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請在 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截止登記前登入以下系統。

<https://app3.legco.gov.hk/ors>

若閣下已登記出席公聽會，我們稍後將會發出確認函件／電郵告知閣下有關詳情。

如有查詢，請致電 3919 3226 或 3919 3209 與楊潔儀女士聯絡。

立法會秘書處

註：以上訊息由電腦自動發出。請勿回覆本電郵。



Fw: 蒙面法表達意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4:16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2:16P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2:12PM

Subject: 蒙面法表達意見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30%。（參見：2019年10月8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

近日留意到（截止2019年11月4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Jen

4-11-2019



Fw: 禁蒙面法立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4:16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2:15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GT LAI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2:11PM

Subject: 禁蒙面法立例

請繼續執行禁蒙面法及設立特別法庭及警察與律政處的小組加快處理暴力事件，增加建立扣押中心！  
全力支持特首，議會，政府部門等止暴制亂！

謝謝！

G T





Fw: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4:15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2:15P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Jessica Lee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2:10PM

Subject: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Jessica Lee敬上

Sent from Yahoo Mail for Jessica Lee's iPhone



Fw: Submissi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comments  
from citizen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4:03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2:03P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1:56PM

Subject: Submissi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comments from citizen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The hygiene and health concern of our children are the main issue, the air pollution in Hong Kong can cause the sickness of patients got serious inflection.

As to avoid this worsen situation, please withdrawn this Anti-mask Law.

Regards,

Sa



**Fw: Anti mask ordinance**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4:01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2:01P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Vera S. Yip"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1:52PM  
Subject: Anti mask ordinance

I am strongly against the anti mask ordinance. It strips us the right of freedom of expression. Gives the police an unnecessary excuse to harass citizens. It poses a health hazard, citizens who are sick are afraid to wear mask to contain the spread of airborne virus.

Sent from Yahoo Mail on Android



Fw: 蒙面法表達意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3:38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1:38P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1:35PM

Subject: 蒙面法表達意見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30%。（參見：2019年10月8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

近日留意到（截止2019年11月4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以，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5-11-2019



**Fw: Opinion about anti mask law**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3:38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1:38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1:34PM

Subject: Opinion about anti mask law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Regards,  
Sylvie Ho



Fw: 蒙面法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3:37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1:37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Mr Mar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1:13PM

Subject: 蒙面法

在未經立法會通過的蒙面法，要立刻閣置。

Name: Barry Ma



**Fw: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3:37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1:37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Cho Yee Yip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1:11PM  
Subject: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Regards,  
Joey Yip



Fw: 蒙面法意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3:37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1:37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1:10PM  
Subject: 蒙面法意見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

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4-11-2019





Fw: 本人堅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3:37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1:37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1:10PM  
Subject: 本人堅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而且禁止蒙面條例阻礙和平理性的市民向政府表達訴求。有些市民礙於工作或個人自由，不願完全公開個人身份，加上中國政府會用監控標籤合性遊行人士，以便港人回中國時加以扣留及恐嚇。香港政府雖無直接參考事件，但卻未能保護香港人合法遊行，或表達訴求的權利，而禁止蒙面條例更促進中國政府打壓或損害香港人的人身自由。市民如果不蒙面，在回中國時，好大機會會遭到大陸海關無理扣留或人身受威脅。之前已發生多宗香港人無理被大陸海關扣查事件，而這些示威者只是合法遊行，或持有相關相片。如果當權者你們連這些都不知，枉為服務香港市民的公僕！此外，警察時常胡亂發放損民健康的催淚毒彈或胡椒噴霧，警察都懂得配戴專業級防毒面罩保護自己，何況普通市民就不應該配戴口罩保護自身安全，避免吸入化學毒氣或化學毒水！

另，政府禁止市民蒙面，但警察在執勤時，無任何衝突下，竟然自行蒙面。反映政府做事不一，無能：只許周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警察執勤時代表香港政府，有什麼不能光明正大，公開透明？！警察查案時，都有一項認人程序。多月來多宗公僕執法不公，市民無法認人，深感憤怒。他們受的是市民的公帑，也竟罔顧法紀。警察甚至自行與極進示威者相比，以極進示威者會蒙面，反問大眾為何他們不能蒙面，完全自行侮辱香港警察的威望。

簡單來說，是次這法例：1)破壞香港三權分立及立法會的職能，抵觸基本法；2)政府個別部門也其身不正，公僕執勤時公然拒絕遵從該例，更在禁面對普通市民加以襲擊；3)剝奪普通市民不願公開身份而和平表達訴求嘅自由；4)執法困難，令市民及遊客陷入恐慌。

故此，懇請政府立即取消禁止蒙面法，勿再做不智決定，失去民心。

一位愛香港的市民  
潘小姐



Fw: 「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書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3:36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1:36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5/2019 12:54PM  
Subject: 「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書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30%。（參見：2019年10月8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

近日留意到（截止2019年11月4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戴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蕭美蓮敬上  
4-11-2019

從我的iPhone傳送



Fw: 有關蒙面法之意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3:36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1:36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5/2019 12:51PM  
Subject: 有關蒙面法之意見

你好!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在《禁蒙面法》生效後，就算不透過訪問查詢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都會發現此例引起不少市民反感。甚至《禁蒙面法》生效當天，已經令很多市民表示憤怒，紛紛在上街示威表達訴求，造成「18區遍地開花」之情況。很可惜，政府繼續漠視民意，不理會社會人士的訴求，著實令人憤恨及失望。

近日（截止2019年11月4日），本人在很多傳媒、電視報道中，看到香港警察在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的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5-11-2019



Fw: 蒙面法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2:43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12:42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Paul Yu [REDACTED]  
Date: 11/05/2019 12:39PM  
Subject: 蒙面法

I am writing to a object this law.



Fw: Reques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please to veto the Anti-mask law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2:42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12:42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5/2019 12:33PM

Subject: Reques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please to veto the Anti-mask law

Dear Sir,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ly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people who in need, such as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he was to provide the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K PRESS to wear the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K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K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reject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K.

Many thank,

With best regards,

Hong Kong citizen



Fw: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2:42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12:42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Queenie Ng <[REDACTED]>  
Date: 11/05/2019 12:33PM  
Subject: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

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方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例如以警棍向途人的身體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類型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眼部等。根據部份報導，警方此舉已令部分示威者及記者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可惜在現行機制下出現極其嚴重執法不公的表現。前線警員遮蔽警員編號、甚至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及追究，更間接造成以暴製亂的場面，情況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時間下要求參與遊行人士馬上在沒有完整公共交通網絡的情況下離開，更多次在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施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及其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需要的市民。而民眾在遊行迫不得以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Queenie Ng  
4-11-2019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w: <<禁止蒙面條例>>意見表達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2:42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12:42P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5/2019 12:33PM

Subject: <<禁止蒙面條例>>意見表達

敬啟者：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30%。多間媒體均有相關報導，以下為明報報導連結

[香港民研：68%受訪者反對禁蒙面法 \(16:35\) - 20191008 - 港聞](#)

若稍加留意，在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在具良知及中肯媒體報導中，得知香港警察在許多行動中，不必要地過份使用武力的情況，不但沒有改善，反而變本加厲，問題是政府窮得只剩警察，不去解決問題，卻去解決提出問題的具良知者。政府縱容如暴徒、恐怖分子的警察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胡亂發射催淚彈引致市民、記者、急救員嚴重受傷、令青年跌傷昏迷，可能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如暴徒之表現，機制是其重大支柱，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無法作出投訴、追究、監察警隊濫暴情況。現在政府是在默許警隊以暴製亂，情況越來越離譜。

從多次已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活動中，警方竟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後，和平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警方又施放催淚彈，嚴重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與表達自由。在密集的社區進行催淚彈放題，民眾無論是否參與遊行，迫不得已，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山埃等成份毒害。其實，警察下班後也是一介普通市民，他們能不身受毒害嗎？身處冷氣房間高官團隊，會想到嗎？

本人懇請政府主動要求，由警隊先做好榜樣，不蒙面、配委任證，執法也得堂堂正正，不做下流之勾當。

香港社會如今撕裂如斯，就是因為由鄭月娥女士領導之香港政府整個高官團隊及行政會議完全漠視民意，任意妄為，產生大禍，若稍具基本人格、良知與同理心者，豈能不自省自察？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Fw: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2:42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12:42P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REDACTED]>

Date: 11/05/2019 12:27PM

Subject: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30%。（參見：2019年10月8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

近日留意到（截止2019年11月4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警隊由8月開始在全港多區大量施放催淚彈，亦並未為多區進行清潔。此舉完全是想慢性毒害全港市民，十分卑鄙無恥。家人乘搭港鐵時亦表示氣管不適和皮膚過敏。民眾在日常生活，遊行迫不得以，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一位小市民上

5/11/2019